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六月

广东
联



目 录

引 言	2
释 义	4
正 文	9
一、本次交易方案	9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26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43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44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	47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7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	134
八、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35
九、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47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147
十一、结论	148
附件一：交易情况及支付明细	150
附件二：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及房产证明细	151
附件三：知识产权明细	198
附件四：融资协议明细	219
附件五：专利授权协议明细	234



引 言

致：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星湖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伊品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小荣等十位交易对方合共持有的 99.22%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中国大陆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向星湖科技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提交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资料的清单，并得到了星湖科技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主体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或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说明和承诺。上述证明、说明和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星湖科技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主体如下承诺和保证，其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星湖科技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且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境外法律意见书事项时，均为按照境外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或总结，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盈利预测、业务发展分析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星湖科技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星湖科技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本所律师同意星湖科技在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简称	全称
本所/本所律师	指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本次重组项目经办律师
广新集团	指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之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公司、星湖科技	指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伊品生物、标的公司	指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夏伊品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伊品有限	指宁夏伊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伊品集团	指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夏伊品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伊品食品有限公司”“宁夏千禧味精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的股东
新希望集团	指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的股东
北京新希望	指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伊品生物的原股东
美的投资	指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的股东
上海宏卉	指上海宏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伊品生物的原股东
洪源投资	指新余市仙女湖区洪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天盛洪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伊品生物的原股东，已注销
汉富领晟	指廊坊市汉富领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伊品生物的原股东
百联汇	指宁夏百联汇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的原股东
盛世楹金	指深圳盛世楹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伊品生物的原股东
龙商建投	指北京龙商建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伊品生物的原股东
扬州华盛	指扬州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的股东
立威特	指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伊品生物的原股东
合星资产	指合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的股东
持利投资	指上海持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伊品生物的原股东
象屿投资	指厦门象屿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伊品生物的原股东



国兴基金	指大庆国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系伊品生物的原股东
银川产业基金	指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的原股东
银川产融资管	指银川市产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的原股东
创鸿投资	指银川创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伊品生物的原股东
道格投资	指深圳道格二十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伊品生物的原股东
悦华资产	指宁夏悦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伊品生物的原股东
星美投资	指银川星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伊品生物的原股东
诚益通	指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的股东
国莎实业	指四川国莎实业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的原股东
伊清生物、伊品味精	指宁夏伊清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宁夏伊品味精有限公司，原系伊品生物的全资子公司，经吸收合并后现已注销
内蒙古伊品	指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的子公司
北京伊品	指北京中科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的子公司
香港伊品	指 Eppen Biotech (HongKong) Limited/伊品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已注销
亚洲伊品	指 Eppen Asia Pte.Ltd./伊品亚洲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的子公司
欧洲伊品	指 Eppen Europe/伊品欧洲一人简易股份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的子公司
伊品贸易	指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的子公司
伊品新材料	指黑龙江伊品新材料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的子公司
伊品经贸	指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的子公司
黑龙江伊品	指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的子公司
伊品能源	指黑龙江伊品能源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的子公司
四川伊品	指四川伊品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的子公司
纵深供应链	指内蒙古纵深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伊品生物的子公司
宁夏农牧分公司	指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牧分公司，系伊品生物的分公司
同心桃山粮库	指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心桃山粮库，系伊品生物的分公司
内蒙农牧分公司	指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牧分公司，系内蒙古伊品的分公司
银川隆悦	指银川市隆悦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伊品集团的股东



大庆产业基金	指大庆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黑龙江伊品的少数股东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	最近三年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信永中和	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信永中和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 XYZH/2022GZAA10511 号《审计报告》
中和评估	指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中和评估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2）第 YCV1063 号《资产评估报告》
境外律师	指依据伊品生物下属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注册地法律发表法律意见的律师，包括 CMS Francis Lefebvre Avocats（法国）以及 Lee & Lee（新加坡）的律师
《法乐菲法律意见书》	指 CMS Francis Lefebvre Avocats（法乐菲律师事务所）依据欧洲伊品注册地法律针对欧洲伊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李及李法律意见书》	指 Lee & Lee（李及李律师馆）依据亚洲伊品注册地法律针对亚洲伊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法乐菲法律意见书》以及《李及李法律意见书》
《框架协议》	指上市公司与交易方 2022 年 3 月 20 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	指星湖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星湖科技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交易对方	指参与本次交易的伊品生物股东
标的资产	指参与本次交易的伊品生物各股东各自持有的全部伊品生物股份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星湖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同时向不超过 35 个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	指星湖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不超过 35 个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是星湖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即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交割	指生效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各方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完成本次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完成在中证登公司登记手续的行为
交割日	指按照《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完成交割的当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交割日的前月最后一日
交割审计期	指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交割日的前月最近一日）止的期间，为本次重组的交割审计期
交割期	指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业绩承诺方	指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
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各业绩承诺期期末标的公司实现的累积净利润，该净利润特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	本次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签署日	指各方最终共同完成签署对应协议的日期
生效先决条件	指《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先决条件
生效日	指《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工作日	指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广东省国资委、国资委	指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1号指引》	指《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预案》	指《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与后续修订
《重组报告书》	指《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元	指人民币元
宁夏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夏工商局	指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永宁工商局	指永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知识产权检索报告》	指广州奥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检索报告》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精度如“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星湖科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重组预案》等文件资料，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即星湖科技拟向广新集团、伊品集团等共 10 名股东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伊品生物 99.22%的股份。同时，星湖科技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募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伊品生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广新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明细及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包括广新集团、伊品集团在内参与本次交易的伊品生物 10 名股东，交易对方明细、持股比例及对价支付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股份支付比例	现金支付比例
1	广新集团	43.78%	85%	15%
2	伊品集团	24.11%	85%	15%
3	铁小荣	15.39%	85%	15%
4	美的投资	6.61%	85%	15%



5	新希望集团	6.61%	85%	15%
6	扬州华盛	0.91%	85%	15%
7	诚益通	0.85%	100%	0%
8	马卫东	0.36%	100%	0%
9	沈万斌	0.31%	100%	0%
10	包剑雄	0.30%	100%	0%
合计		99.22%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参与本次交易的伊品生物 10 名股东所合共持有的 99.22%伊品生物股份。

3.交易价格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2）第 YCV1063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对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伊品生物（合并口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436,049.06 万元，其 100%股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560,093.67 万元，评估增值 124,044.6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8.45%。

综合上述情况，并考虑伊品生物在评估基准日后召开股东大会，进行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为 18,257.90 万元，剔除此因素对伊品生物股权价值的影响，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伊品生物 99.22%之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537,623.21 万元人民币。

该《资产评估报告》尚需经国资委备案。如最终备案的评估结果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结果不一致，交易各方应参考最终备案的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一步友好协商确定。



4.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1) 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由星湖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458,459.37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4.97 元/股，发行数量共计 922,453,450 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79,163.84 万元。各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情况及交易对价情况具体如附件一所示。

(2) 支付期限

交易对方应取得的股份对价部分，星湖科技应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于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各自名下。星湖科技完成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本次发行中新发行的股份已在中证登公司被登记至交易对方各自名下之日为新增股份登记日。

交易对方应取得的现金对价部分，上市公司应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于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各指定账户支付。

(3) 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重组所发行股份种类为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股份的对象为参与本次交易的伊品生物股东。



（5）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4.9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须经星湖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星湖科技如有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6）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不设定价格调整机制。

（7）发行数量

星湖科技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确定，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具体交易对价金额和分别应取得对价股份数量及现金对价金额的明细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示。

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结束日期间，星湖科技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 股份锁定安排

(1) 广新集团之股份锁定安排

广新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且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 1 广新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星湖科技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星湖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广新集团持有星湖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三十六（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 3 广新集团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星湖科技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后十八（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广新集团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因星湖科技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4 广新集团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相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若星湖科技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广新集团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增加的，则增加部分股份亦应遵守前述三十六（36）个月的锁定期安排。
- 5 业绩承诺期内，如尚未履行当期业绩补偿义务，股份锁定期将顺延至当期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2) 伊品集团及铁小荣之股份锁定安排

伊品集团及铁小荣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且铁小荣作为伊品集团之大股东，就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 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星湖科技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2 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星湖科技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后，伊品集团及铁小荣按如下方式解禁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星湖科技股份，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1) 自 2022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 2022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30%—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一次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2) 自 2023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 2023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累积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60%—累积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二次累积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3) 自 202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且 2024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累积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累积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有）。

4) 业绩承诺期内，如尚未履行当期业绩补偿义务，股份锁定期将顺延至当期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3 伊品集团及铁小荣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相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若星湖科技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伊品集团及铁小荣因本次交易所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增加的，则增加部分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安排。

（3）新希望集团、美的投资等其余七名交易对方之股份锁定承诺

1 新希望集团、美的投资等其余七名交易对方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星湖科技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2 新希望集团、美的投资等其余七名交易对方承诺，若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



时，其用于本次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12）个月的，自所取得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4）交易对方共同锁定承诺

1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得转让在星湖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应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星湖科技董事会，由星湖科技董事会代交易对方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星湖科技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但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星湖科技股票的锁定期不应少于其各自锁定期安排。

3 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按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转让或解禁事宜。

6.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按比例享有。前述未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7.标的资产交割安排

（1）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告，以确定标的公司在交割审计期间的损益情况。

(2) 以下所有事项办理完毕即视为交割完成，完成交割的当日为交割日：

1 标的公司就股东变更事项完成包括股东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 上市公司已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新发行的股份已在中证登公司被登记至各交易对方名下。

(3) 标的资产交割程序

1 《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提交与标的资产交割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各方应就办理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的相关事项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并于《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等内部手续及工商登记程序。

2 上市公司应向中证登公司申请办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并于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各自名下。上市公司完成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本次发行中新发行的股份已在中证登公司被登记至交易对方各自名下之日为新增股份登记日。

3 前述标的资产股份变更登记手续与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登记至各交易对方名下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

(4) 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所有权转移至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交易对方转移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所有权转移至交易对方。

8.交割期间损益归属

交割审计期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各交易对方按照其于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损益的具体金额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交割审计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各交易对方有权就专项审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或提出意见。对于标的公司在交割审计期内的亏损，各交易对方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或净资产减少金额以现金方式按其于本次交易前对标



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偿付给上市公司。

9.债权债务安排及员工安置

(1) 本次重组完成后，伊品生物将成为星湖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因此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宜。

(2)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伊品生物股份，不涉及与伊品生物相关人员的重新安排，伊品生物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12）个月。若上市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星湖科技拟向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有新规定的，届时星湖科



技可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3.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星湖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星湖科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星湖科技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予以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星湖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5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星湖科技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星湖科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总股本的 30%。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星湖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星湖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星湖科技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六（6）个月内不得转让。

认购方基于本次配套融资所取得的股份因星湖科技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新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办理。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星湖科技于本次配套融资股份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8.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25%，且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前述募集资金用途的，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等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79,163.84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65,836.16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5,000.00
合计		150,000.00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决议经星湖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奖励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三名交易对方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自愿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41,379.13 万元、37,784.22 万元和 40,859.35 万元。

闫晓平、闫晓林、闫小龙作为伊品集团及铁小荣的主要关联方，同意就伊品集团及铁小荣之业绩补偿责任及分红返还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如《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标的资产向上市公司的交割（以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或备案完成日期为准）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业绩承诺期应相应顺延（即自原业绩承诺期基础上延长承诺期限），具体事宜由各方届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情况为进行业绩测算的对象。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监管机构审核提出明确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对交易估值及承诺业绩影响时，应在承诺业绩中对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成本予以扣除。

2.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如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各业绩承诺期期末，伊品生物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承诺的累积净利润数，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作为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责任，股份不足以补偿或无法予以补偿的，差额部分应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 补偿测算方法

星湖科技将在业绩承诺期内逐年测算各年度标的公司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实际净利润数由星湖科技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

4. 补偿数额的确定

(1) 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审核确认后，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应对星湖科技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frac{(\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times \text{标的公司交易对价总额}}{\text{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text{累积已补偿金额}$$

上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计算方式如下：

$$\text{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text{当期应补偿金额} \div \text{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3) 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所持星湖科技股份予以补偿，如补偿时所持星湖科技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当期现金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text{当期现金补偿金额} = \text{当期应补偿金额} - \text{当期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text{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4)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时，各次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

(5) 自《业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补偿实施日，如果星湖科技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绩承诺方持有的星湖科技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业绩承



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按如下计算方式进行调整：

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6）若星湖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在星湖科技回购股份实施前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返还给星湖科技（该等返还不应视为业绩承诺方已经支付等额的补偿款，也不影响业绩承诺方实际应补偿的总金额），返还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业绩承诺方返还现金分红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 $\times$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7）本次发行前及业绩承诺期内，如星湖科技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本次发行价格及本次发行数量均将进行相应调整。

5. 补偿的实施

（1）在业绩承诺期间，若标的公司在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星湖科技将在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各项约定确定各业绩承诺方在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或现金金额，并将该等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业绩承诺方。同时，公司就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的股份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各业绩承诺方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至其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完毕前，除星湖科技书面同意外，业绩承诺方不得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形式处分其届时持有的星湖科技股份。

（2）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在经审计后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将按如下补偿顺序向星湖科技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1 以伊品集团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星湖科技股份优先对星湖科技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2 伊品集团所持星湖科技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铁小荣以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星湖科技股份予以补足；



3 铁小荣所持星湖科技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广新集团以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星湖科技股份予以补足；

4 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三方合计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星湖科技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伊品集团、铁小荣双方以现金方式对星湖科技补偿。闫晓平、闫小龙、闫晓林对伊品集团、铁小荣之业绩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3）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在经审计后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按前述补偿顺序需要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一方或多方应在收到星湖科技董事会通知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将其持有的补偿股份数量划转至星湖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已经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限售锁定的，不再由星湖科技董事会决议进行股份锁定），应补偿股份不拥有星湖科技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的表决权且不享有分配星湖科技利润的权利。如涉及现金补偿的，应在星湖科技董事会决议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付至星湖科技书面通知载明的账户。

（4）在确定业绩承诺期当期应回购补偿股份数额后，星湖科技应在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述股份回购事宜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星湖科技将按照人民币壹（1）元的总价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5）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星湖科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回购议案、星湖科技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股份回购无法实施的，则星湖科技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星湖科技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星湖科技审议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确定的股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即不包括业绩承诺方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星湖科技审议回购议案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确定的股份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星湖科技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



份。

(6) 各方确认，若回购补偿股份时相关法律法规对回购事项存在不同的程序要求，各方将依据届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以及及时完成补偿股份的回购与注销。

(7) 星湖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业绩承诺方的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时，全体业绩承诺方及其关联方对此均应回避表决。

6. 减值测试及补偿

(1)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期届满时，星湖科技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星湖科技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度末的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按前述补偿顺序及方法向星湖科技承担减值补偿责任。

(2) 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优先以股份补偿，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总数为：

$$\text{期末减值额} \div \text{本次发行价格}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text{已补偿现金金额} \div \text{本次发行价格}$$

(4) 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期末减值现金补偿金额为：

$$\text{期末减值额} - \text{期末减值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text{本次发行价格}$$

上述减值额为本次交易的总交易对价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剔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7. 超额业绩奖励

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30% 金额为超额业绩奖励，上市公司应于业绩承诺期期限届满后并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形式发放。具体业绩奖励方案由伊品集团、铁小荣及闫晓平、闫晓



林、闫小龙各方共同拟定并提交标的公司总裁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经上市公司依据其公司章程提交相应决策机构审议后实施。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伊品生物 99.22% 股权。伊品生物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伊品生物相关指标			星湖科技 相关指标	占比
	伊品生物	成交金额	孰高值		
资产总额	1,261,449.40	537,623.21	1,261,449.40	247,334.93	510.02%
净资产额	436,298.23	537,623.21	537,623.21	177,560.76	302.78%
营业收入	1,441,438.25	-	1,441,438.25	123,504.69	1,167.11%

注：资产总额占比=伊品生物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星湖科技的资产总额；

净资产额占比=伊品生物净资产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星湖科技的净资产额；

营业收入占比=伊品生物营业收入/星湖科技营业收入。

根据上述计算，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占比、净资产额占比、营业收入占比均超过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指标的 50.0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上述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前后，广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变动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后（配募完成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新集团	149,422,420	20.22%	555,125,712	33.41%

本次交易前，广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合计 149,422,420 股，持股比例为



20.22%，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组前 36 个月内，广新集团始终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始终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广新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1 号指引》，在认定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前述主体已通过足额缴纳出资、足额支付对价获得标的资产权益的除外。

本次交易过程中，广新集团向上市公司出售的伊品生物 43.78%股份，系其于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期间取得，但截至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本次重组作出决议前，广新集团已就该部分股权足额支付对价并完成交割。

综上，本次交易前后，广新集团均为星湖科技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均为星湖科技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星湖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广新集团向上市公司出售的股份虽于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期间取得，但已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作出决议前足额支付对价并完成交割，适用《1 号指引》规定的例外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的广新集团同为伊品生物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资产购买方星湖科技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湖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1952767519	名称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武		
住所	肇庆市工农北路 67 号		
注册资本	739,019,166.00 元		
经营范围	本企业及企业成员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按批准事项经营，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登记机关	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2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注册）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星湖科技工商档案资料、公告等文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新集团直接持有星湖科技 149,422,4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22%，为星湖科技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星湖科技控股股东广新集团 90%的股权，为星湖科技实际控制人，且公司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3.主要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星湖科技工商登记资料、公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湖科技历次主要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及上市

1 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1992 年 4 月 8 日，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



小组联合下发《关于同意设立肇庆星湖味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体改[1992]7号），批准设立广东肇庆星湖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肇庆市财政局	国家股	3,030.80	80.59
2	内部职工	职工股	730.00	19.41
合计			3,760.80	100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

1993年12月6日，广东省证券委员会下发《关于批准肇庆星湖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粤证委发字[1993]02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1994年6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广东肇庆星湖味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4]22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6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肇庆市财政局	国家股	非流通股	3,030.80	60.36
2	内部职工	职工股		730.00	14.54
3	社会公众	社会公众股	流通股	1,260.00	25.10
合计				5,020.80	100

（2）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 1994年10月，公司利润分配

1994年10月，公司实施“以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5,020.80万股为基数，向个人股股东每10股送2股，国家股股东每10股派现金2元”的利润分配。



该次分配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5,418.80 万股，其中非流通国家股 3,030.80 万股，内部职工股 876.00 万股，流通社会公众股 1,512.00 万股。

2 1995 年 10 月，公司利润分配

1995 年 10 月，公司实施 1994 年度“以 1994 年底公司总股本 5,418.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现金 1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该次分配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6,502.56 万股。

3 1996 年 4 月，公司配股

1996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配审字[1996]9 号批复，公司以截至 1995 年底公司总股本 6,502.56 万股为基数，按 10:2.5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该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7,253.96 万股。

4 1997 年 3 月，公司利润分配

1997 年 3 月，公司实施“以 1996 年底公司总股本 7,253.9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4 股，并用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该次分配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11,606.34 万股。

5 1997 年 7 月，公司配股

1997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21 号批复，公司以 1997 年 4 月送红股后的公司总股本 11,606.34 万股为基数，按 10:1.875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12,782.52 万股。

6 1998 年 6 月，公司利润分配

1998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 1997 年“以 1997 年底股本总额 12,782.5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3 股”的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6,617.28 万



股。

7 1999 年 7 月，公司利润分配

1999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43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以 1998 年底公司总股本 16,617.28 万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该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9,271.54 万股。

8 2000 年 7 月，公司利润分配

2000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 1999 年度“以 1999 年底总股本 19,271.5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转增 3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25,053.01 万股。

9 2001 年 4 月，公司利润分配

2001 年 4 月，公司实施了 2000 年度“以 2000 年末总股本 25,053.0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派现金 1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32,568.91 万股。

10 2004 年 5 月，公司利润分配

2004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以 2003 年底总股本 32,568.9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转增 5 股派现金 1.50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52,110.25 万股。

11 2005 年 11 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1 月，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国资函[2005]420 号），批准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5 年 11 月，公司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3.5 股。

12 2009 年 4 月，股权转让暨第一次控股股东变动

2009 年 4 月 10 日，经广东省国资委（粤国资函[2009]50 号）和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国资产权[2009]184 号）批复，公司第一大股东肇庆市国资委将所持发行人 16.55% 的股份，共计 86,240,749 股转让给广新集团，广新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13 2011 年 3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1 年 3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6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290,936 股，2011 年 4 月 22 日办理完成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新集团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58,188	1.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240,749	15.67
2	肇庆市国资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0	2.73
3	社会公众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32,748	4.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9,861,780	76.28
合计			550,393,465	100

14 2014 年 12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4 年 12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14]128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00 股，2014 年 12 月 18 日办理完成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

续。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新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417,436	14.94
2	汇理资产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5,000,000	14.72
3	肇庆市国资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0	2.32
4	社会公众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8,976,029	68.02
合计			645,393,465	100

15 2019 年 4 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9 年，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8 号）核准，公司向包括张国良在内的 14 名自然人发行 5,555.31 万股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久凌制药 100%之股权，2019 年 2 月 15 日办理完成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向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807.26 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6,790.00 万元，2019 年 4 月 25 日办理完成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739,019,166 股，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新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303,806	16.41
2	汇理资产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830,000	11.48
3	张国良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17,958	3.30
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40,589	2.45
5	汇理六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49,619	2.44
6	张凤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30,528	2.21
7	广东金叶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0	2.03

8	社会公众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736,626	4.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6,210,040	54.97
合计			739,019,166	100

4.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星湖科技最近三年的公告文件显示，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湖科技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标的资产出售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包括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美的投资、新希望集团、扬州华盛、诚益通、马卫东、沈万斌及包剑雄在内的共 10 名伊品生物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品生物共有股东 11 名，其股份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新集团	43.78%
2	伊品集团	24.11%
3	铁小荣	15.39%
4	美的投资	6.61%
5	新希望集团	6.61%
6	扬州华盛	0.91%
7	诚益通	0.85%
8	合星资产	0.78%



9	马卫东	0.36%
10	沈万斌	0.31%
11	包剑雄	0.30%
合计		100%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合星资产经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履行电话、邮件、登报等告知程序后，至今仍未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发出参与本次交易的意向，而未被纳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范围内外，上述标的公司股东均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广新集团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广新集团换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广新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5063471N	名称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涛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管理；股权投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新材料（合金材料及型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电子基材板、动力电池材料），生物医药（化学药、生物药），食品（调味品、添加剂）；数字创意，融合服务；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运营；现代农业开发、投资、管理；国际贸易、国内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物业租赁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0 年 09 月 06 日	营业期限至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注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新集团的工商档案资料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人民政府	270,000	90



2	广东省财政厅	30,000	10
	合计	300,000	100

根据广新集团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新集团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对其所持有的伊品生物股份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伊品集团

根据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为伊品集团换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息，伊品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7150828043	名称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小龙		
住所	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金盛物流信息中心4号楼423号房		
注册资本	9,287.097968 万元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不含法律法规禁止和需要专项审批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至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注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伊品集团的工商档案资料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铁小荣	2,628.63	28.30
2	闫奕	2,628.63	28.30
3	闫小龙	1,914.60	20.62



4	闫晓林	958.10	10.32
5	闫小红	410.58	4.42
6	马吉银	180.57	1.94
7	董国营	131.97	1.42
8	詹志林	73.27	0.79
9	银川隆悦	53.54	0.58
10	郑强	50.58	0.54
11	王瑞军	50.00	0.54
12	杨忠良	26.10	0.28
13	王健	23.00	0.25
14	高财	21.75	0.23
15	丁建忠	20.88	0.22
16	马学军	14.57	0.16
17	杨东红	13.50	0.15
18	哈万军	12.30	0.13
19	李淑艳	10.75	0.12
20	李海艳	10.50	0.11
21	雷秀英	10.00	0.11
22	闫春芳	10.00	0.11
23	闫志强	10.00	0.11
24	闫志刚	10.00	0.11
25	铁勇	6.09	0.07
26	秦涛	4.50	0.05
27	马春	1.80	0.02
28	张旭博	0.90	0.01
合计		9,287.10	100

根据伊品集团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品集团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对其所持有的伊品生物股份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铁小荣

根据铁小荣签署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铁小荣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4012119720221****
住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嘉园小区*****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拥有新加坡居留权

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关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铁小荣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其所持有的伊品生物股份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美的投资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美的投资换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息，美的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649673370	名称	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剑锋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蓬莱路工业大道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7 年 0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至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注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的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美的投资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的投资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对其所持有的伊品生物股份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5.新希望集团

根据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新希望集团换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新希望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403053	名称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永好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新希望集团大厦 2 楼 203 号办公室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股权投资(不含公募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		



	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经济贸易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租赁业务；农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04 日	营业期限至	2045 年 06 月 0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注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希望集团的工商档案资料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100
	合计	70,000	100

根据新希望集团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希望集团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对其所持有的伊品生物股份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6.扬州华盛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扬州华盛换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扬州华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MA1MQT2372	名称	扬州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春阳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龙城路 209 号		
注册资本	4,000 万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金融、证券类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03 日	营业期限至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注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扬州华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顾春阳	3,000	75
2	孙婧	1,000	25
合计		4,000	100

根据扬州华盛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华盛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对其所持有的伊品生物股份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7. 诚益通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诚益通换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息，诚益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52630339B	名称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凯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38 号 6 幢 4 层 418 室		
注册资本	27,200.8896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生产加工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执行器、阀门；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3 年 0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注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诚益通的工商档案资料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息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20.98	18.76
2	长沙市信庭至臻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7.66	8.93
3	梁学贤	1845.5	6.76
4	梁凯	1013.76	3.71
5	刘棣	898.14	3.29
6	罗院龙	732	2.68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	2.56
8	罗小兵	366	1.34
9	罗小柱	311.13	1.14
10	于涵琦	200.01	0.73
合计		13,625.18	49.90

根据诚益通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益通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对其所持有的伊品生物股份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8.马卫东

根据马卫东签署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马卫东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4011119710911****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景山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关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马卫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其所持有的伊品生物股份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9.沈万斌

根据沈万斌签署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沈万斌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4012119721103****
住所	宁夏永宁县杨和镇纳家户村*****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关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万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其所持有的伊品生物股份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0.包剑雄

根据包剑雄签署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包剑雄
----	-----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2419620812****
住所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埭下村*****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关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包剑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其所持有的伊品生物股份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一）《框架协议》

2022年3月20日，星湖科技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框架协议》，该协议对交易方案、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支付方式、股份发行及认购、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安排及人员安置、标的资产的交割、期间损益、过渡期安排、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法等主要交易条款进行了约定。

（二）《购买资产协议》

2022年5月20日，星湖科技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在《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已确认的交易条款及其余未尽事宜进行进一步的协商、细化、确认并达成一致。

（三）《业绩补偿协议》

2022年5月20日，星湖科技与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闫晓平、闫晓林、闫小龙签署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就业绩承诺期及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式、补偿测算方法、补偿数额确定、补偿的实施、减值测试及补偿、业绩承诺方关于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实现的承诺、业绩奖励安排、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与形式不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将自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星湖科技的批准及授权

1.2022年3月20日，星湖科技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鉴于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报告尚未出具，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延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20日，星湖科技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

3.2022年6月2日，星湖科技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4.2022年6月2日，星湖科技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及授权

1.广新集团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5月9日，广新集团召开2022年第四次现场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022年6月2日，广新集团就本次交易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

2.其他法人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6月2日，伊品集团就本次交易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新希望集团、美的投资、扬州华盛及诚益通就本次交易签署《购买资产协议》。

伊品集团、新希望集团、美的投资、扬州华盛及诚益通分别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事项的确认函》，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一、本司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二、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决策已履行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各项审批程序，本司参与本次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3.自然人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6月2日，铁小荣就本次交易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包剑雄、马卫东及沈万斌就本次交易签署《购买资产协议》。

综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广新集团、伊品集团、新希望集团、美的投资、诚

益通、扬州华盛均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其他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批准程序。

（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4 月 21 日，本次交易通过了广东省国资委的预审核。

（四）标的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的备案

2022 年 4 月 26 日，中和评估出具了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和评报字（2022）第 YCV106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伊品生物（母公司报表口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6,049.06 万元，评估值为 560,093.67 万元，增值额为 124,044.61 万元，增值率 28.4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产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尚需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如最终备案的评估结果与上述评估报告载明结果不一致，交易各方应参考最终备案的评估结果就交易价格进一步友好协商。

（五）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待获得以下批准：

- 1.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 3.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事宜；
- 4.国家反垄断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方案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5.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五）本次

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以外，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待依法取得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后，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美的投资、新希望集团、扬州华盛、诚益通、马卫东、沈万斌及包剑雄合计持有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22%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伊品生物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伊品生物的工商档案资料、宁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品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7508102806	名称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立斌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杨和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9,152.307100 万元		
经营范围	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及配合饲料、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药、有机肥、土壤调理剂、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矿物质肥料、化肥、植物促生产剂及其他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农业技术推广及服务；氯化钾、硫酸铵销售；铁路运输服务；粉煤灰及煤炭（动力煤、精煤、末煤）销售；粮食、种子的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进口、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及相关技术；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涉及到许可的凭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和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5 日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注册）
------	--------------

（二）伊品生物的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伊品生物工商档案资料及股东名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品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新集团	215,190,071	43.78
2	伊品集团	118,483,005	24.11
3	铁小荣	75,641,800	15.39
4	美的投资	32,480,000	6.61
5	新希望集团	32,480,000	6.61
6	扬州华盛	4,478,484	0.91
7	诚益通	4,168,802	0.85
8	合星资产	3,821,401	0.78
9	马卫东	1,774,718	0.36
10	沈万斌	1,515,932	0.31
11	包剑雄	1,488,858	0.30
合计		491,523,071	100

（三）伊品生物的设立及股本沿革

1.2003 年 8 月，设立伊品有限

2003 年 3 月 1 日，宁夏伊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取得永卫食字（2003）第 0022 号《卫生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玉米淀粉、谷氨酸、味精及副产品生产和销售，有效期为 2003 年 3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1 日。

2003 年，伊品集团、闫晓林及铁小荣签署《投资协议》，各方合计出资 1,500 万元设立伊品有限。2003 年 7 月 21 日，伊品集团、铁小荣、闫晓林共同签署《宁

夏伊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伊品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其中，伊品集团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33%，铁小荣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闫晓林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7%。

根据银川西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7月30日出具的西夏验字（2003）066号《验资报告》及实缴出资银行凭证，截至2003年7月22日，伊品有限已收到铁小荣以货币方式缴纳的977.8250万元，闫晓林以货币方式缴纳的100万元。

2003年8月5日，永宁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宁夏伊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3年8月5日，永宁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设立伊品有限。伊品有限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宁夏伊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为6401212200160，住所永宁县杨和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闫晓平，注册资本1,5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玉米淀粉、谷氨酸、味精及副产品生产、销售”，营业期限为2003年8月5日至2004年8月4日。

伊品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铁小荣	1,200	977.825	80.00
2	伊品集团	200	0	13.33
3	闫晓林	100	100	6.67
合计		1,500	1,077.825	100

2.2004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增资至2,700万元）

2003年9月22日，伊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1）伊品有限设立时铁小荣应缴而未缴的220.00万元部分的出资义务由纳洪福承担，与此出资额相关的权利由纳洪福享有，纳洪福相应变更为伊品有限股东；（2）伊品有限设立时伊品集团应缴而未缴的200.00万元的出资义务由闫晓平承担，与此出资额相关的权利由闫晓平享有，闫晓平相应变更为伊品有限股东；（3）上述出资义务及铁小荣



剩余尚未实缴的 2.175 万元合计 422.175 万元，应于 2004 年 3 月之前以现金方式缴纳。2004 年 2 月 10 日，伊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加至 2,700.00 万元，其中闫晓平、纳洪福分别增加出资 920.00 万元、180.00 万元，引入新股东董国营、马吉银，分别出资 50.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3 日，闫晓平、铁小荣、闫晓林、纳洪福、董国营、马吉银共同签署《宁夏伊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银川西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西夏验字（2003）第 030 号《验资报告》及实缴出资的银行凭证，截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伊品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622.175 万元；其中，闫晓平缴纳 1,120 万元，铁小荣缴纳 2.175 万元，纳洪福缴纳 400 万元，董国营缴纳 50 万元，马吉银缴纳 5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7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10 日，永宁工商局向伊品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且营业期限变更为 2003 年 8 月 5 日至 2006 年 8 月 4 日。

本次变更完成后，伊品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闫晓平	1,120	1,120	41.48
2	铁小荣	980	980	36.30
3	纳洪福	400	400	14.81
4	闫晓林	100	100	3.70
5	董国营	50	50	1.85
6	马吉银	50	50	1.85
合计		2,700	2,700	100

3.2006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5,000 万元）

（1）股权转让情况

2006 年 3 月 31 日，伊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1）闫晓平、闫晓

林、董国营、马吉银将其各自对伊品有限的出资全部转让给铁小荣。（2）纳洪福将其对伊品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伊品集团。（3）伊品集团以其对伊品有限 2,300 万元债权对伊品有限进行增资。（4）本次变更完成后，伊品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同日，伊品有限全体新老股东共同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增资情况

2006 年 3 月 31 日，伊品有限与伊品集团签订《债转股协议》，约定伊品有限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向伊品集团借款 2,30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现将该 2,300 万元债权作为股权投资。

2006 年 3 月 31 日，宁夏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五洲审字[2006]02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伊品有限欠伊品集团 63,190,704.04 元，伊品集团欠伊品有限 1,421,856.58 元；伊品有限所欠伊品集团款项主要为 2004 年（含 2004 年）以前形成且主要为伊品集团为伊品有限垫付的流动资金。伊品有限所欠伊品集团拟用于转作资本的债务真实，可以用于转作实收资本 2,300 万元。

根据宁夏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宁五洲验字[2006]08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伊品有限已收到伊品集团以债权转股权形成新增注册资本 2,300 万元并对上述债转股办理了相关手续并进行了账务处理。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0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21 日，永宁工商局向伊品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

本次变更后，伊品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伊品集团	2,700	2,700	54.00
2	铁小荣	2,300	2,300	46.00
合计		5,000	5,000	100

4.2007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增资至 7,9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3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XYZH/2006A5113-1 号《宁夏伊清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伊清生物账面净资产为 6,7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23 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锋评报字（2007）第 039 号《宁夏伊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宁夏伊清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经以成本加和法评估，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伊清生物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162.53 万元。

2007 年 5 月 29 日，伊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900 万元。（2）伊品集团以其持有的伊清生物 100%的股权作价 6,700 万元向伊品有限增资，作价依据为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列明的净资产，其中 2,900 万元计入伊品有限的实收资本，3,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铁小荣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4）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5 月 29 日，伊品集团、铁小荣与伊品有限三方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伊品集团以其持有的伊清生物 100%的股权作价 6,700 万元向伊品有限增资，铁小荣放弃优先认购权。

根据银川西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西夏验字（2007）06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5 月 29 日，伊品集团投入所持有的对伊清生物长期股权投资、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确认的股权价值为 6,700 万元，其中 2,9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伊清生物已办理完毕股东变更事宜，其股东变更为伊品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7,900 万元，其中全体股东累计货币出资金额 2,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17%。2007 年 5 月 30 日，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宁夏伊品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股权出资的法律意见书》，确认伊品集团持有伊清生物 100%股权，股权价值 6,700 万元，伊品集团独立完整地持有该等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纠纷，没有被质押、冻结等任何限制权利的情况。伊品集团有权以其持有伊清生物 100%的股权（股权价值 6,700 万元）对伊品有限进行投资。

2007 年 5 月 31 日，永宁工商局向伊品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后，伊品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伊品集团	5,600	5,600	70.89
2	铁小荣	2,300	2,300	29.11
合计		7,900	7,900	100

5.2007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7 年 6 月 13 日，宁夏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预先核准伊品有限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宁夏伊品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20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06A5113-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伊品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196,190,573.22 元。

2007 年 7 月 15 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锋评报字（2007）第 06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5 月 31 日，伊品生物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值 19,619.06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9,554.73 万元。

2007 年 6 月 25 日，伊品集团与铁小荣共同签署《设立宁夏伊品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伊品有限的全体股东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伊品生物，以伊品有限 200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96,190,573.22 元，按 1:0.9175 的比例折为公司股份，折合公司股本 180,000,000.00 元，其余 16,190,573.22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其持有伊品有限股权比例认购伊品生物的股份。

2007 年 6 月 30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06A5113-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伊品生物各发起人以伊品有限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9,619.06 万元全部作为出资额，其中注册资本 1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计 18,0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计 1,619.06 万元。

2007 年 7 月 18 日，伊品生物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宁夏伊品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宁夏伊品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报告》《关于宁夏伊品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



于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宁夏伊品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伊品生物设立的各项议案。

2007年8月9日，宁夏工商局向伊品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伊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暨伊品生物设立事宜。

伊品生物设立时，伊品生物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伊品集团	12,760.20	70.89
2	铁小荣	5,239.80	29.11
合计		18,000.00	100

6.2009年12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9年11月4日，宁夏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2日，伊品生物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其中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9年12月1日，宁夏工商局向伊品生物换发《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7.2010年3月，第四次增资（增资至24,300万元）

2010年2月26日，伊品生物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司2008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6,300万股，公司各股东按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转增；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信永中和于2010年2月27日出具的XYZH/2009XAA102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2月27日，伊品生物已将未分配利润6,300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24,300万元。



2010年3月19日，宁夏工商局向伊品生物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

本次变更后，伊品生物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伊品集团	17,226.27	70.89
2	铁小荣	7,073.73	29.11
合计		24,300.00	100

8.2010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增资至29,000万元）

（1）增资情况

2010年3月22日，伊品生物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并决议通过：（1）增资引入新股东，增资价格为4.93元/股，美的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14,310万元认购伊品生物2,900万股新增股份，北京新希望以货币方式出资8,874万元认购伊品生物1,800万股新增股份。（2）铁小荣、伊品集团分别向北京新希望转让其所持公司320万股、780万股。（3）修订公司章程。

2010年3月22日，伊品生物与美的投资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美的投资以每股4.93元的价格认购伊品生物2,900万股股份。2010年3月24日，伊品生物与北京新希望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北京新希望以每股4.93元的价格认购伊品生物1,800万股股份。

根据信永中和于2010年3月26日出具的XYZH/2009XAA1023-3号《验资报告》及实缴出资的银行凭证，截至2010年3月26日，伊品生物已收到美的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14,310万元，其中2,900万元计入股本，11,4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新希望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8,874万元，其中1,800万元计入股本，7,07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股权转让情况

2010年3月24日，铁小荣与北京新希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铁小



荣以每股 4.93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伊品生物 320 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新希望。2010 年 3 月 24 日，铁小荣与北京新希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每股 3.51 元。

2010 年 3 月 24 日，伊品集团与北京新希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伊品集团以每股 4.93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伊品生物 780 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新希望。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款项支付银行凭证，北京新希望已向伊品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 38,584,000.00 元，向铁小荣支付股权转让款 15,776,000.00 元。

2010 年 3 月 30 日，宁夏工商局向伊品生物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增资与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变更后，伊品生物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伊品集团	16,446.27	56.71
2	铁小荣	6,753.73	23.29
3	美的投资	2,900.00	10.00
4	北京新希望	2,900.00	10.00
合计		29,000.00	100

9.2010 年 9 月，第六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至 32,480 万元）

2010 年 9 月 18 日，伊品生物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以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9,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1.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变为 32,480 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 XYZH/2010XAA100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20 日，伊品生物已将资本公积 3,48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 32,480 万元。

2010年9月29日，宁夏工商局向伊品生物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后，伊品生物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伊品集团	18,419.82	56.71
2	铁小荣	7,564.18	23.29
3	美的投资	3,248.00	10.00
4	北京新希望	3,248.00	10.00
合计		32,480.00	100

10.2013年5月，第七次增资（增资至40,496.9252万元）

2013年5月5日，伊品生物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引入上海宏卉为伊品生物的新股东，上海宏卉向伊品生物增资5亿元，认购伊品生物80,169,252股股份，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4,969,252元。

2013年5月13日，上海宏卉与伊品生物、伊品集团、铁小荣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上海宏卉以50,000万元认购伊品生物新增8,090.549万股股份，作价方式为以公司投资后总估值26亿元为基础，上海宏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交易完成后股份总数的19.23%。

根据信永中和于2013年5月20日出具的XYZH/2012XAA1054-1号《验资报告》及实缴出资的银行凭证，截至2013年5月20日，伊品生物已收到上海宏卉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50,000万元，其中8,016.9252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1,983.07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累计股本为40,496.9252万元。

2013年5月23日，宁夏工商局向伊品生物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本次变更后，伊品生物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伊品集团	18,419.8200	45.48



2	上海宏卉	8,016.9252	19.80
2	铁小荣	7,564.1800	18.68
3	美的投资	3,248.0000	8.02
4	北京新希望	3,248.0000	8.02
合计		40,496.9252	100

注：前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该次增资后各方具体持股比例以本次增资完成后各方的实际持股比例为准。

11.2013 年 5 月，第八次增资（增资至 41,688.0114 万元）

2013 年 5 月 17 日，伊品生物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通过：同意吸收洪源投资、汉富领晟、百联汇、盛世楹金、龙商建投五家投资者以 8,000 万元认购伊品生物新增股份 11,910,862 股；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18 日，伊品生物、伊品集团、铁小荣与洪源投资、汉富领晟、百联汇、盛世楹金、龙商建投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该五家投资方以现金合计 8,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11,910,860.00 股，以公司投资后总估值 28 亿元为基础，投资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交易完成后股份总额的 2.86%（具体持股数以验资报告验证为准）。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 XYZH/2012XAA1054-2 号《验资报告》及实缴出资的银行凭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24 日止，伊品生物已收到洪源投资、汉富领晟、百联汇、盛世楹金及龙商建投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合计 8,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191.0862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6,808.9138 万元。其中，洪源投资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008 万元，447.8484 万元增加股本，2,560.1516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汉富领晟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1,800 万元，267.9944 万元增加股本，1,532.0056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百联汇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1,192 万元，177.4718 万元增加股本，1,014.5282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盛世楹金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1,000 万元，148.8858 万元增加股本，851.1142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龙商建投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1,000 万元，148.8858 万元增加股本，

851.1142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累计股本为 41,688.0114 万元。

2013 年 5 月 29 日，宁夏工商局向伊品生物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本次变更后，伊品生物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伊品集团	18,419.8200	44.19
2	上海宏卉	8,016.9252	19.23
3	铁小荣	7,564.1800	18.14
4	美的投资	3,248.0000	7.79
5	北京新希望	3,248.0000	7.79
6	洪源投资	447.8484	1.07
7	汉富领晟	267.9944	0.64
8	百联汇	177.4718	0.43
9	盛世楹金	148.8858	0.36
10	龙商建投	148.8858	0.36
合计		41,688.0114	100

注：前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该次增资后各方具体持股比例以本次增资完成后各方的实际持股比例为准。

12.2016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洪源投资与扬州华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洪源投资将所持伊品生物 4,478,484 股股份转让给扬州华盛，转让价格为 40,700,000 元。龙商建投与立威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龙商建投将所持有伊品生物 1,488,858 股股份转让给立威特，转让价格为 13,790,000 元；汉富领晟与立威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汉富领晟将所持有伊品生物 2,679,944 股股份转让给立威特，转让价格为 24,360,000 元；百联汇与马卫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百联汇将所持有伊品生物 1,774,718 股股份转让给马卫东，转让价格为 16,125,200 元；盛世楹金与包剑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世楹金将所持有伊品生物 1,488,858

股股份转让给包剑雄，转让价格为 13,530,000 元。

2016 年 8 月 18 日，伊品生物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龙商建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88,858 股转让给立威特，汉富领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679,944 股转让给立威特，洪源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478,484 股转让给扬州华盛，百联汇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774,718 股转让给马卫东，盛世楹金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88,858 股转让给包剑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伊品生物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伊品集团	18,419.8200	44.19
2	上海宏卉	8,016.9252	19.23
3	铁小荣	7,564.1800	18.14
4	美的投资	3,248.0000	7.79
5	北京新希望	3,248.0000	7.79
6	扬州华盛	447.8484	1.07
7	立威特	416.8802	1.00
8	马卫东	177.4718	0.43
9	包剑雄	148.8858	0.36
合计		41,688.0114	100

13.2017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宏卉与合星资产、伊品生物签订《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宏卉将其持有的伊品生物 3,474,001 股股份转让给合星资产，转让价格为 5,000 万元，以伊品生物投前估值 60 亿元为作价基础。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宏卉、持利投资与伊品生物签订《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宏卉将其持有的伊品生物



937,980 股股份转让给持利投资，转让价格为 1,350 万元，以伊品生物投前估值 60 亿元为定价基础。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伊品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伊品集团	18,419.8200	44.19
2	上海宏卉	7,575.7271	18.17
3	铁小荣	7,564.1800	18.14
4	美的投资	3,248.0000	7.79
5	北京新希望	3,248.0000	7.79
6	扬州华盛	447.8484	1.07
7	立威特	416.8802	1.00
8	合星资产	347.4001	0.83
9	马卫东	177.4718	0.43
10	包剑雄	148.8858	0.36
11	持利投资	93.7980	0.22
合计		41,688.0114	100

14.2018 年 3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 15 日，上海宏卉与合星资产、伊品生物签订《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宏卉将其持有的伊品生物 347,400 股股份转让给合星资产，转让价格为 500 万元，以伊品生物投前估值 60 亿元为作价基础。

经核查相关银行凭证，合星资产已向上海宏卉全额支付 5,5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伊品集团	18,419.8200	44.19
2	铁小荣	7,564.1800	18.14
3	上海宏卉	7,540.9871	18.09
4	美的投资	3,248.0000	7.79
5	北京新希望	3,248.0000	7.79
6	扬州华盛	447.8484	1.07
7	立威特	416.8802	1.00
8	合星资产	382.1401	0.92
9	马卫东	177.4718	0.43
10	包剑雄	148.8858	0.36
11	持利投资	93.7980	0.22
合计		41,688.0114	100

15.2018 年 11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7 日，上海宏卉与象屿投资、伊品生物签订《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宏卉将其持有的伊品生物 1,354,188 股股份转让给象屿投资，转让价格为 2,014 万元，以伊品生物估值 62 亿元为作价基础。

经核查相关银行凭证，象屿投资已向上海宏卉全额支付 2,014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伊品集团	18,419.8200	44.19
2	铁小荣	7,564.1800	18.14
3	上海宏卉	7,405.5683	17.76



4	美的投资	3,248.0000	7.79
5	北京新希望	3,248.0000	7.79
6	扬州华盛	447.8484	1.07
7	立威特	416.8802	1.00
8	合星资产	382.1401	0.92
9	马卫东	177.4718	0.43
10	包剑雄	148.8858	0.36
11	象屿投资	135.4188	0.33
12	持利投资	93.7980	0.22
合计		41,688.0114	100

16.2018 年 12 月，第九次增资（增资至 49,140.8173 万元）

2018 年 5 月 11 日，伊品生物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国莎实业、道格投资、悦华资产、创鸿投资、星美投资、国兴基金、银川产业基金、银川产融资管、李强、李鸿喜、沈万斌等 11 位投资者以每股 13.1932 元向伊品生物认购新增股份合计 74,528,059 股，投资金额合计 98,326.36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91,408,173 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5 月 24 日，国莎实业与伊品生物、伊品集团签订《增资认购协议》，约定国莎实业以 13.1932 元/股的价格认购伊品生物新增发行 11,369,493 股股份，投资金额为 15,000 万元；各方确认伊品生物投前估值为 55 亿元。

2018 年 5 月 24 日，李强与伊品生物、伊品集团签订《增资认购协议》，约定李强以 13.1932 元/股的价格认购伊品生物新增发行 1,515,932 股股份，投资金额为 2,000 万元；各方确认伊品生物投前估值为 55 亿元。

2018 年 5 月 24 日，沈万斌与伊品生物、伊品集团签订《增资认购协议》，约定沈万斌以 13.1932 元/股的价格认购伊品生物新增发行 1,515,932 股股份，投资金额为 2,000 万元；各方确认伊品生物投前估值为 55 亿元。



2018年6月13日，李鸿喜与伊品生物、伊品集团签订《增资认购协议》，约定李鸿喜以13.1932元/股的价格认购伊品生物新增发行3,031,865股股份，投资金额4,000万元；各方确认伊品生物投前估值为55亿元。

2018年6月14日，道格投资与伊品生物、伊品集团签订《增资认购协议》，约定道格投资以13.1932元/股的价格认购伊品生物新增发行4,699,391股股份，投资金额为6,200万元；各方确认伊品生物投前估值为55亿元。

2018年，创鸿投资与伊品生物、伊品集团签订《增资认购协议》，约定创鸿投资以13.1932元/股的价格认购伊品生物新增发行不超过4,854,591股股份，投资金额不超过6,404.7592万元，具体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各方确认伊品生物投前估值为55亿元。

2018年，星美投资与伊品生物、伊品集团签订《增资认购协议》，约定星美投资以13.1932元/股的价格认购伊品生物新增发行不超过2,778,249股股份，投资金额不超过3,665.4万元，具体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各方确认伊品生物投前估值为55亿元。

2018年，悦华资产与伊品生物、伊品集团签订《增资认购协议》，约定悦华资产以13.1932元/股的价格认购伊品生物新增发行不超过3,074,463股股份，投资金额不超过4,056.2万元，具体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各方确认伊品生物投前估值为55亿元。

2018年9月27日，国兴基金与伊品生物、伊品集团、闫晓平、铁小荣签订《增资认购协议》，约定国兴基金以13.1932元/股的价格认购伊品生物新增发行15,159,324股股份，投资金额为20,000万元；各方确认伊品生物投前估值为55亿元。

2018年12月28日，银川产业基金、银川产融资管与伊品生物、伊品集团、闫晓平、铁小荣签订《增资认购协议》，约定银川产业基金以13.1932元/股的价格认购伊品生物新增发行15,159,325股股份，投资金额为20,000万元；银川产融资管以13.1932元/股的价格认购伊品生物新增发行11,369,493股股份，投资金额为15,000万元；各方确认，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0日出具的《估值报告》，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最终确定伊品生物的投前

估值为 55 亿元。

2018 年 12 月 28 日，宁夏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出具 XYZH/2019XAA10145 号《验资报告》及实缴出资的银行凭证，截至 2019 年 2 月 2 日止，伊品生物已收到国莎实业、道格投资、悦华资产、创鸿投资、星美投资、国兴基金、银川产业基金、银川产融资管、李强、李鸿喜、沈万斌等 11 位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合计 98,326.3592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7,452.805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0,873.5533 万元；变更后累计股本为 491,408,173.00 元。

本次变更后，伊品生物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伊品集团	18,419.8200	37.48
2	铁小荣	7,564.1800	15.39
3	上海宏卉	7,405.5683	15.07
4	美的投资	3,248.0000	6.61
5	北京新希望	3,248.0000	6.61
6	国兴基金	1,515.9325	3.08
7	银川产业基金	1,515.9325	3.08
8	国莎实业	1,136.9493	2.31
9	银川产融资管	1,136.9493	2.31
10	创鸿投资	485.4591	0.99
11	道格投资	469.9391	0.96
12	扬州华盛	447.8484	0.91
13	立威特	416.8802	0.85
14	合星资产	382.1401	0.78
15	悦华资产	307.4463	0.63



16	李鸿喜	303.1865	0.62
17	星美投资	277.8249	0.57
18	马卫东	177.4718	0.36
19	李强	151.5932	0.31
20	沈万斌	151.5932	0.31
21	包剑雄	148.8858	0.30
22	象屿投资	135.4188	0.28
23	持利投资	93.7980	0.19
合计		49,140.8173	100

17.2019 年 3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 13 日，立威特与诚益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立威特将其持有的伊品生物 416.8802 万股转让给立威特控股子公司诚益通；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咨报字（2018）第 YCU1005 号”，该等股份的市场价值为 5,211 万元，根据上述估值结果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4,900 万元。

经核查相关银行凭证，诚益通已向立威特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4,9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伊品生物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伊品集团	18,419.8200	37.48
2	铁小荣	7,564.1800	15.39
3	上海宏卉	7,405.5683	15.07
4	美的投资	3,248.0000	6.61
5	北京新希望	3,248.0000	6.61
6	国兴基金	1,515.9325	3.08
7	银川产业基金	1,515.9325	3.08

8	国莎实业	1,136.9493	2.31
9	银川产融资管	1,136.9493	2.31
10	创鸿投资	485.4591	0.99
11	道格投资	469.9391	0.96
12	扬州华盛	447.8484	0.91
13	诚益通	416.8802	0.85
14	合星资产	382.1401	0.78
15	悦华资产	307.4463	0.63
16	李鸿喜	303.1865	0.62
17	星美投资	277.8249	0.57
18	马卫东	177.4718	0.36
19	李强	151.5932	0.31
20	沈万斌	151.5932	0.31
21	包剑雄	148.8858	0.30
22	象屿投资	135.4188	0.28
23	持利投资	93.7980	0.19
合计		49,140.8173	100

18.2020 年，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0 年，道格投资与伊品集团、伊品生物、闫晓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道格投资与伊品生物、伊品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书》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已触发，伊品集团现回购道格投资所持伊品生物 469.9391 万股股份，股权转让价款=6,200 万元*（1+8%*n），其中 n 为道格投资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即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算至伊品集团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日历天数/365，n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分期支付的，先计算利息后计算本金；自付款日起，就伊品集团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中本金所对应的股份，道格投资不再享有任

何股东权利，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相关银行凭证，伊品集团已向道格投资支付 7,802.405809 万元股权转让款。

2020 年 3 月 16 日，象屿投资与上海宏卉签订《股份回购暨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宏卉现回购象屿投资持有的伊品生物 1,354,188 股股份，股权转让价款 $=2014+2014*(T/365)*10\%$ ，T 为象屿投资受让股份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日（即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上海宏卉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日期之间的自然天数。自上海宏卉支付全部价款之日起（无论伊品生物是否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上海宏卉享有相应股份的所有股东权利。

经核查相关银行凭证，上海宏卉已向象屿投资支付 22,876,832.88 元股权转让款。

本次变更后，伊品生物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伊品集团	18,889.7591	38.44
2	铁小荣	7,564.1800	15.39
3	上海宏卉	7,540.9871	15.35
4	美的投资	3,248.0000	6.61
5	北京新希望	3,248.0000	6.61
6	国兴基金	1,515.9325	3.08
7	银川产业基金	1,515.9325	3.08
8	国莎实业	1,136.9493	2.31
9	银川产融资管	1,136.9493	2.31
10	创鸿投资	485.4591	0.99
11	扬州华盛	447.8484	0.91
12	诚益通	416.8802	0.85
13	合星资产	382.1401	0.78

14	悦华资产	307.4463	0.63
15	李鸿喜	303.1865	0.62
16	星美投资	277.8249	0.57
17	马卫东	177.4718	0.36
18	李强	151.5932	0.31
19	沈万斌	151.5932	0.31
20	包剑雄	148.8858	0.30
21	持利投资	93.7980	0.19
合计		49,140.8173	100

19.2020 年至 2021 年，回购股份并减资（减资至 47,217.1769 万元）

2020 年 4 月 16 日，北京市方圆公证处经上海宏卉的申请，就上海宏卉与伊品生物、伊品集团等相关方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发了编号为（2020）京方圆执字第 00045 号《执行证书》。

2020 年 5 月，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上海宏卉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证书》的申请，并向伊品集团、铁小荣、闫晓平核发《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并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作出（2020）宁 01 执 337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伊品集团、铁小荣、闫晓平的银行存款 590,223,392.25 元（迟延履行利息暂未计算），若被执行人银行存款不足以偿还，不足部分将依法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20 年 5 月 27 日，上海宏卉与伊品集团、闫晓平、铁小荣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约定伊品集团、闫晓平、铁小荣以其全部财产对（2020）京方圆执字第 00045 号《执行证书》各项执行标的承担清偿责任，包括：（1）股份回购款 588,024,689.25 元；（2）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的滞付金。滞付金的计算方法为股份回购款 588,024,689.25 元*年利率 24%/365*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的实际天数，滞付金的金额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为 15,852,501.21 元；（3）上海宏卉为实现债权所交纳的 1,126,000 元公证

费；（4）上海宏卉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服务费，基础服务费用 40 万元（已支付 30 万元）；风险代理律师费封顶金额 500 万元。伊品集团、闫晓平、铁小荣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也可通过委托关联方垫付或者其他方式向上海宏卉偿付；自执行和解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海宏卉可向法院申请中止执行或撤回强制执行。2020 年 12 月 1 日，各方签订《补充协议》，上海宏卉同意将伊品集团、闫晓平、铁小荣付清执行标的款项的截止时间延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伊品生物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数为 479,448,12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7.57%。该次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表决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用最高不超过 5 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上海宏卉所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0% 的股份，进行减资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经核查股份回购款银行支付回单伊品生物共向上海宏卉支付 1.5 亿元股份回购款。

2021 年 7 月 28 日，伊品生物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91,408,173 元减少至 472,171,769 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21 年 7 月 29 日，伊品生物在新消息报发布减资公告。2021 年 9 月 13 日，伊品生物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减资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说明》：“截止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已向要求清偿债务及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未清偿的债务，由公司继续负责清偿，并由我公司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21 年 9 月 13 日，宁夏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后，伊品生物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伊品集团	18,889.7591	40.01
2	铁小荣	7,564.1800	16.02



3	上海宏奔	5,617.3467	11.90
4	美的投资	3,248.0000	6.88
5	北京新希望	3,248.0000	6.88
6	国兴基金	1,515.9325	3.21
7	银川产业基金	1,515.9325	3.21
8	国莎实业	1,136.9493	2.41
9	银川产融资管	1,136.9493	2.41
10	创鸿投资	485.4591	1.03
11	扬州华盛	447.8484	0.95
12	诚益通	416.8802	0.88
13	合星资产	382.1401	0.81
14	悦华资产	307.4463	0.65
15	李鸿喜	303.1865	0.64
16	星美投资	277.8249	0.59
17	马卫东	177.4718	0.38
18	李强	151.5932	0.32
19	沈万斌	151.5932	0.32
20	包剑雄	148.8858	0.32
21	持利投资	93.7980	0.20
合计		47,217.1769	100

20.2021 年 8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和第十次增资（增资至 491,523,071 元）

2021 年 8 月，北京新希望与新希望集团签订《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新希望以 158,424,806.00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伊品生物 3,248 万股股份转让给新希望集团。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款项支付银行凭证，新希望集团已向北京新希望支付股



权转让款 158,424,806.00 元。

经核查银行支付回单，2021 年 5 月-9 月，伊品集团累计向上海宏卉支付 438,024,689.25 元，取得上海宏卉持有的伊品生物股份 56,173,467 股，上海宏卉不再持有伊品生物股份。2021 年 8 月 26 日，广新集团与伊品集团、伊品生物、闫晓平、铁小荣、闫晓林、闫小龙签订《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伊品集团将其持有的伊品生物 126,588,053 股股份（占伊品生物库存股注销后总股本的 26.81%）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全部权益转让给广新集团，转让价格为 1,308,315,620.64 元；广新集团以 200,000,000.00 元的增资价款认购伊品生物新增发行的 19,351,302 股股份（占伊品生物增资完成且库存股注销后总股本的 3.94%），各方确认伊品生物投前估值为 48.8 亿元。

2021 年 8 月 26 日，广新集团与创鸿投资、伊品生物签订《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创鸿投资将其持有的伊品生物 485.4591 万股股份（占伊品生物库存股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的 1.03%）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全部权益转让给广新集团，转让价格为 50,173,275.14 元，各方确认伊品生物投前估值为 48.8 亿元。

2021 年 8 月 26 日，广新集团与星美投资、伊品生物签订《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星美投资将其持有的伊品生物 277.8249 万股股份（占伊品生物库存股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的 0.59%）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全部权益转让给广新集团，转让价格为 28,713,819.86 元，各方确认伊品生物投前估值为 48.8 亿元。

2021 年 8 月 26 日，广新集团与悦华资产、伊品生物签订《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悦华资产将其持有的伊品生物 307.4463 万股股份（占伊品生物库存股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的 0.65%）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全部权益转让给广新集团，转让价格为 31,775,257.28 元，各方确认伊品生物投前估值为 48.8 亿元。

2021 年 8 月 28 日，广新集团与国兴基金、伊品生物签订《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国兴基金将其持有的伊品生物 1,515.9325 万股股份（占伊品生物库存股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的 3.21%）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全



部权益转让给广新集团，转让价格为 156,674,987.49 元，各方确认伊品生物投前估值为 48.8 亿元。

2021 年 8 月 31 日，广新集团与李鸿喜、伊品生物签订《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鸿喜将其持有的伊品生物 303.1865 万股股份（占伊品生物库存股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的 0.64%）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全部权益转让给广新集团，转让价格为 31,334,997.50 元，各方确认伊品生物投前估值为 48.8 亿元。

2021 年 8 月 31 日，广新集团与李强、伊品生物签订《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强将其持有的伊品生物 151.5932 万股股份（占伊品生物库存股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的 0.32%）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全部权益转让给广新集团，转让价格为 15,667,493.58 元，各方确认伊品生物投前估值为 48.8 亿元。

2021 年 8 月 31 日，广新集团与持利投资、伊品生物签订《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持利投资将其持有的伊品生物 93.7980 万股股份（占伊品生物库存股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的 0.2%）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全部权益转让给广新集团，转让价格为 9,694,231.42 元，各方确认伊品生物投前估值为 48.8 亿元。

2021 年 8 月 31 日，广新集团与国莎实业、伊品生物签订《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国莎实业将其持有的伊品生物 1,136.9493 万股股份（占伊品生物库存股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的 2.41%）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全部权益转让给广新集团，转让价格为 117,506,232.86 元，各方确认伊品生物投前估值为 48.8 亿元。

2021 年 9 月 8 日，广新集团与银川产业基金、伊品生物签订《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银川产融资管将其持有的伊品生物 1,515.9325 万股股份（占伊品生物库存股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的 3.21%）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全部权益转让给广新集团，转让价格为 156,674,987.49 元，各方确认伊品生物投前估值为 48.8 亿元。

2021 年 9 月 8 日，广新集团与银川产融资管、伊品生物签订《关于宁夏伊品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银川产融资管将其持有的伊品生物 1,136.9493 万股股份（占伊品生物库存股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的 2.41%）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全部权益转让给广新集团，转让价格为 117,506,232.86 元，各方确认伊品生物投前估值为 48.8 亿元。

2021 年 9 月 6 日，伊品生物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1）同意公司现有股东伊品集团、国兴基金、银川产业基金、银川产融资管、国莎实业、创鸿投资、悦华资产、李鸿喜、星美投资、李强、持利投资向广新集团共计转让公司股份 195,838,769 股，具体转让股东、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方式，以各股东与广新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2）同意公司向广新集团增发股份 19,351,302 股，由广新集团以现金 2 亿元认购新增股份 19,351,302 股。公司增发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72,171,769 股增加至 491,523,071 股，注册资本由 472,171,769 元增加至 491,523,071 元；

（3）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472,171,769 元增加至 491,523,071 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10 月 14 日，宁夏工商局向伊品生物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增资与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变更后，伊品生物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新集团	215,190,071	43.78
2	伊品集团	118,483,005	24.11
3	铁小荣	75,641,800	15.39
4	美的投资	32,480,000	6.61
5	新希望集团	32,480,000	6.61
6	扬州华盛	4,478,484	0.91
7	诚益通	4,168,802	0.85
8	合星资产	3,821,401	0.78



9	马卫东	1,774,718	0.36
10	沈万斌	1,515,932	0.31
11	包剑雄	1,488,858	0.30
合计		491,523,071	100

（四）伊品生物及其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品生物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五家境内全资子公司、两家全资境外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两家分公司、三家三级公司，具体如下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持股情况
1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伊品	100%	/
2		伊品新材料	100%	/
3		伊品贸易	100%	/
4		北京伊品	100%	/
5		伊品经贸	100%	/
6		亚洲伊品	100%	/
7		欧洲伊品	100%	/
8	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伊品	94.12%	大庆产业基金持股5.88%
9		四川伊品	80.00%	宁夏恒辉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00%
10	分公司	宁夏农牧分公司	/	/
11		同心桃山粮库	/	/



12	三级公司	伊品能源	黑龙江伊品持股 97.50%	大庆市朵儿边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50%
13		内蒙古农牧分公司	/	/
14		纵深供应链	内蒙古伊品持股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所调取的伊品生物各下属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品生物下属各公司情况如下：

1. 全资子公司

(1) 内蒙古伊品

1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35706498480	名称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玉米收购、加工；赖氨酸、苏氨酸、味精、淀粉及淀粉制品、玉米蛋白粉、玉米副产品、单一饲料（喷浆玉米皮、玉米蛋白粉、谷氨酸渣、赖氨酸渣）、肥料、土壤调理剂、硫酸铵、氨、硫磺、氮（液化的）、氧（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缬氨酸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生物技术研发；进口、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及相关技术（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02 日	营业期限至	2041 年 04 月 0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内蒙古伊品的历史沿革



1) 2011 年 4 月，公司设立

2011 年 3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作出（蒙赤）登记私名预核字[2011]第 050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日，赤峰市元宝山区粮食局向内蒙古伊品核发了《粮食收购许可证》（编号：蒙 05000340），授予粮食收购资格。

2011 年 4 月 2 日，赤峰信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赤信联会验字（2011）8 号《验资证明》。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2 日，内蒙古伊品已收到由其股东伊品生物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1 年 4 月 2 日，内蒙古伊品股东作出决定，由闫晓平担任内蒙古伊品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由睦建设担任内蒙古伊品的监事，任期均为三年。同日，内蒙古伊品执行董事作出决定，聘任董国营担任内蒙古伊品的经理，任期三年。

2011 年 4 月 2 日，内蒙古伊品取得赤峰市工商局元宝山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玉米收购、加工。一般经营项目：生物技术研发；复混肥生产销售；进口、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及相关技术”。

内蒙古伊品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2) 2013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25 日，内蒙古伊品股东作出决定，增加内蒙古伊品注册资本至 20,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4 日，赤峰信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赤信联会验字（2013）24 号《验资证明》。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4 日，内蒙古伊品收到股东伊品生

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内蒙古伊品变更完成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5 日，内蒙古伊品取得赤峰市工商局元宝山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内蒙古伊品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

3) 2014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20 日，赤峰惠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赤惠兴评报字[2014]第 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伊品生物拟实施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内蒙古伊品部分其他应付款（应偿还伊品生物的部分借款）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0,71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4 日，内蒙古伊品股东作出决定，将内蒙古伊品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变更为 4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非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24 日。同日，内蒙古伊品与伊品生物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约定将伊品生物对内蒙古伊品的 20,000 万元的借款转作对内蒙古伊品的股权投资。

2014 年 6 月 24 日，赤峰信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赤信联会验字[2014]第 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24 日，内蒙古伊品已收到伊品生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伊品生物以持有内蒙古伊品的债权作价出资 20,000 万元。内蒙古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

2018 年 2 月 5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受伊品生物委托对上述债转股所涉债权进行了专项复核评估，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049-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追溯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伊品生物拟实施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内蒙古伊品部分其他应付款（应偿还



伊品生物的部分借款)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0,710 万元,无增减值。

2014 年 6 月 30 日,内蒙古伊品取得赤峰市工商局元宝山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内蒙古伊品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00
合计		40,000.00	100

4) 2014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5 日,内蒙古伊品作出股东决定,将内蒙古伊品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元增至 9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非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20 日。同日,内蒙古伊品与伊品生物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约定将伊品生物对内蒙古伊品的 50,000 万元的借款转作对内蒙古伊品的股权投资。

2014 年 12 月 23 日,内蒙古伊品取得赤峰市工商局元宝山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内蒙古伊品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100
合计		90,000.00	100

本次债转股增资时,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关于“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之规定对拟用于出资的债权进行评估。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补正评估程序,内蒙古伊品对上述用于出资的债权进行了追溯性评估程序并完成了验资程序。

2016 年 6 月 16 日,赤峰惠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赤惠兴评报字[2016]第 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伊品生物



拟实施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内蒙古伊品部分其他应付款（应偿还伊品生物的部分借款）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501,033,452 元。

2016 年 6 月 16 日，赤峰大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赤宁会验字[2016]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内蒙古伊品已收到伊品生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伊品生物以其所持对内蒙古伊品的债权作价出资 50,000 万元。内蒙古伊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90,000 万元。

2018 年 2 月 5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受伊品生物委托对上述债转股所涉债权进行了专项复核评估，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049-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追溯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伊品生物拟实施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内蒙古伊品部分其他应付款（应偿还伊品生物的部分借款）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501,033,452 元，无增减值。

5) 2019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

2019 年 5 月 16 日，内蒙古伊品作出股东决定，将内蒙古伊品注册资本由 90,000 万元增加至 14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非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

2019 年 6 月 3 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锋评报字（2019）第 01114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伊品生物拟债转股而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对内蒙古伊品的债权价值为 51,190 万元。

2019 年 5 月 29 日，内蒙古伊品取得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内蒙古伊品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100
	合计	140,000.00	100



3 内蒙古伊品的的下属公司：

1) 纵深供应链（内蒙古伊品持股比例：100%）

纵深供应链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3MA0Q941R8T	名称	内蒙古纵深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利民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粮食收购及仓储服务；食品、饲料、饲料添加剂、煤炭、种子、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农、林、牧产品销售；农作物、中草药、食用菌种植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服务		
股权结构	内蒙古伊品持有 100%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纵深供应链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等重大事项的变更。

2) 内蒙古农牧分公司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牧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3MA0N4EC63J	名称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牧分公司
负责人	吴利民		
营业场所	内蒙古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单一饲料、水溶肥、有机肥料、硫酸铵生产、销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内蒙古农牧分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等重大事项的变更。

（2）北京伊品

北京伊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7295915H	名称	北京中科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吉银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二区 7 号楼-1 层至 8 层 101 内 5 层 01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北京伊品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等重大事项的变更。

（3）伊品经贸

伊品经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24MA19291B93	名称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瑞军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楼西门 318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批发、零售：粮食、味精、鸡精、淀粉及淀粉制品、饲料、饲料添加剂、煤炭、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农、林、牧产品批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种植：玉米、水稻、豆类、高粱、谷子、中草药、食用菌，粮食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剧毒）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伊品经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等重大事项的变更。

（4）伊品贸易

伊品贸易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21MA771TNH64	名称	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晓林		
住所	宁夏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综合楼 201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及配合饲料的销售；食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肥料、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玉米副产品、煤炭的销售；农业技术的推广及服务；铁路及公路运输服务；粮食收购及销售；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及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 年 0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伊品贸易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等重大事项的变更。

（5）伊品新材料

伊品新材料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24MA1BJTB93	名称	黑龙江伊品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詹志林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戊二胺、尼龙 56 盐、硫酸钾、尼龙切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 年 0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伊品新材料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等重大事项的变更。

（6）亚洲伊品

亚洲伊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编号	201727313H	名称	伊品（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YAN XIAO LIN		
总裁	YAN XIAO LIN	总经理	YAN XIAO LIN
注册办事处	新加坡安顺路 10 号凯联大厦 18-08 (10 ANSON ROAD #18-08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股本	1,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		
经营范围	无重点产品的多种商品批发贸易（46900）；其他控股公司（64202）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新加坡会计和公司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企业境外投	境外投资证第 N6400201800002 号		



资质证书	
------	--

根据《李及李法律意见书》，“该公司具有任何政府、联邦、州或省等层面的行政或监管机构要求的一切批准，该公司无需获得/具有任何其他批准；且该等批准全部具有充分效力。该公司符合该等批准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有）”“不存在任何关于该公司清盘或解散或关于撤回、撤销或注销该公司营业执照的诉讼或法律程序；且未签发关于对该公司或其任何资产任命接管人的通知，亦未作出任何破产宣告或破产命令”。

亚洲伊品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等重大事项的变更。

（7）欧洲伊品

欧洲伊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编号	884 184 060 RCS Paris	名称	EPPEN EUROPE
法定代表人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	10 rue de la Paix, 75002 Paris		
股本	1,000,000 欧元		
经营范围	研发（自有或分包），分销和营销。		
企业类型	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巴黎商业法院商业及公司注册处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99 年，自在商业和公司注册处注册之日起算，除非做出提前解散或延长营业期限的决定。按计划，该公司的营业期限将于 2119 年 6 月 11 日结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640020100017 号		

根据《法乐菲法律意见书》，“欧洲伊品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欧洲伊品股份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担保权益、扣押或司法约束等任何担保权益的情形。”

欧洲伊品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等重大事项的变更。



2.控股子公司

(1) 黑龙江伊品（持股比例：94.1176%）

1 黑龙江伊品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24MA19DFXU4K	名称	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詹志林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8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产、销售：赖氨酸、苏氨酸、色氨酸、丙氨酸、硫酸铵、戊二胺及戊二胺制品、单一饲料、配合饲料、混合饲料、玉米淀粉及副产品、谷物胚芽、有机肥料、土壤调理剂，粮食收购、加工及销售，粉煤灰的销售，铁路货物运输服务，进出口业务。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05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黑龙江伊品的历史沿革

1) 2017 年 5 月，公司设立

2017 年 1 月 18 日，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黑）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第 502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预先核准黑龙江伊品名称为“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5 日，黑龙江伊品取得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黑龙江伊品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2) 2017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6 日，黑龙江伊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由伊品生物认缴 18,000 万元、大庆产业基金认缴 5,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7 年 12 月 14 日，伊品生物与大庆产业基金签署《关于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委托贷款合同》及《保证合同》，约定由大庆产业基金向黑龙江伊品增资 5,000 万元，大庆产业基金委托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向黑龙江伊品提供贷款 75,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贷款年率为 5.6%，由伊品生物向大庆产业基金基于前述黑龙江伊品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按照前述股权回购协议的约定，如截至大庆产业基金向黑龙江伊品实缴增资款之日起满 60 个月之日大庆产业基金仍持有黑龙江伊品的股权，伊品生物应予无条件回购，向大庆产业基金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000 万元；自大庆产业基金实缴增资款之日起 1 个月后，伊品生物亦可提前回购大庆产业基金所持有的黑龙江伊品的全部股权。

2017 年 12 月 12 日，黑龙江伊品取得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黑龙江伊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80.00
2	大庆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20.00
合计		25,000.00	100



3) 2021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5 月 12 日，黑龙江伊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将黑龙江伊品注册资本增加至 8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均由伊品生物出资，出资时间为 2037 年 12 月 4 日前。

2021 年 5 月 19 日，黑龙江伊品取得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黑龙江伊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94.12
2	大庆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5.88
合计		85,000.00	100

3 黑龙江伊品的下属公司

黑龙江伊品能源有限公司（黑龙江伊品持股比例：97.5%）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黑龙江伊品能源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24MA19KAUR5K	名称	黑龙江伊品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小龙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蒸汽、压缩空气的生产与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炉渣、灰渣、硫酸铵的销售。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伊品能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等重大事项的变更。

（2）四川伊品

四川伊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BJC5Y42	名称	四川伊品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捍王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 40 号 1 栋 6 层 2-607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 年 0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四川伊品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等重大事项的变更。

3. 下属分公司

（1）宁夏农牧分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以及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宁夏农牧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21564111021K	名称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牧分公司
负责人	董国营		
营业场所	宁夏永宁县杨和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及配合饲料、食品、食品添加剂		



	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药、有机肥、土壤调理剂、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矿物质肥料、化肥、植物促生产剂及其他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氯化钾、硫酸铵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宁夏农牧分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等重大事项的变更。

（2）同心桃山粮库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以及同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同心桃山粮库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2456410573XX	名称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心桃山粮库
负责人	王瑞军		
营业场所	宁夏吴忠市同心县河西镇桃山村		
经营范围	玉米、水稻、小麦、豆类等粮食作物的收购、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股份制分支机构	登记机关	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同心桃山粮库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等重大事项的变更。

（五）伊品生物的主要资产

1. 标的公司的土地及房产情况

（1）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伊品生物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资产评估报告》、当地主管部门的查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品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附件二之一。

（2）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根据伊品生物提供不动产权证、《资产评估报告》、当地主管部门的查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品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详见附件二之二。

（3）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根据伊品生物提供的房产证、《资产评估报告》、当地主管部门的查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品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详见附件二之三。

（4）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伊品生物提供的房屋信息清单及说明、《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品生物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数量	面积（m ² ）
1	伊品生物	10	521.06
2	内蒙古伊品	48	22,608.19
3	黑龙江伊品	22	8,446.46
4	伊品能源	24	2,837.92
合计		125	34,413.63

标的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34,413.63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



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为 2.66%，其中与直接生产相关的房屋建筑 23 处，面积合计 15,939.74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房屋建筑总面积的 1.25%。上述房屋建筑物直接用于生产的比例较小，且不涉及生产核心工序，未出现过因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上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位于标的公司内蒙古基地和黑龙江基地，标的公司已取得该等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如下：

出具部门	载明的权利主体	主要内容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规划建设局	内蒙古伊品	该主体合法拥有并使用该等房屋，该等房屋不存在被拆除、强制搬迁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赤峰市元宝山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该主体合法拥有并使用该等房屋，上述房屋未在我中心进行过异议登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黑龙江伊品、伊品能源、伊品新材料	该主体合法拥有并使用该等房屋，该等房屋不存在被拆除、强制搬迁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伊品集团出具《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房屋权属相关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例外情形以外，伊品生物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所用的重要土地、房屋均为合法取得且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已披露的例外情形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如伊品生物及其下属企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因非法或不当取得等原因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搬迁、追缴相关费用、处以行政处罚，或相关土地、房屋建筑物因非法或不当取得所致的权属问题引发纠纷，进而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伊品生物及其下属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补缴的费用、赔偿的款项、缴纳的罚款以及因此造成的生产停滞损失等所有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确保伊品生物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品生物及其所涉下属公司持有的相关未办证房产均在其厂区范围，且正逐步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办理规范手续。除上述情形外，标的公司及其所涉下属公司合法拥有已经取得对应产权证书的房产，相关房产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2) 对于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标的公司及其所涉下属公司正在办理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但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相关无证房产或受到处罚的风险。

鉴于该等房产占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比例较低，直接用于生产的比例较小，且不涉及生产核心工序；标的公司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重大纠纷；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说明，且未出现过因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伊品集团已出具《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房屋权属相关问题的承诺函》，承诺承担伊品生物及其下属企业因其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因非法或不当取得等原因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搬迁、追缴相关费用、处以行政处罚，或相关土地、房屋建筑物因非法或不当取得所致的权属问题引发纠纷，进而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补缴的费用、赔偿的款项、缴纳的罚款以及因此造成的生产停滞损失等所有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确保伊品生物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在前述承诺函得以履行的情况下，该等情况不会对标的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伊品生物提供的租房合同、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品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四川伊品	四川见兴里 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 路 40 号 1 栋 6 楼 2- 607 号	157.3	办公	2020.12.25- 2022.12.24	第一年 121,080 元；第二年 123,501.6 元



2	北京伊品	北京托普世纪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二区 7 号楼 5 层 01、06 室	348.92	办公	2019.7.22.- 2022.7.21	49,344.27 元/月
3	亚洲伊品	Lee Siew Sen	10 Anson Road #18-08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44.00	办公	2021.10.16- 2023.10.15	2,700.00 美元/月

根据公司确认，四川伊品和北京伊品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因此，未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鉴于以上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租赁面积小，可替代性强，如需搬迁容易找到替代场所，不会对伊品生物的经营和财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新加坡伊品租赁的新加坡房屋未取得出租人房产权属证明，该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租赁面积较小，且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可替代的租赁场所，不会对新加坡伊品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于上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房产证的土地、房屋，伊品生物合法拥有相关权属，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所占所有房屋建筑物面积比例较小，且直接用于生产的比例也较小，不会对伊品生物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租赁面积小，可替代性强，如需搬迁容易找到替代场所，不会对伊品生物的经营和财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标的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

（1）商标

根据伊品生物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资产评估报告》《知识产权检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品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68 项，境外注册商标 27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之一。

（2）专利



根据伊品生物提供的专利权证书、《知识产权检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品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授权有效国内专利 91 项（包括发明专利 7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 15 项），国外授权专利 1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之二。

根据伊品生物的说明，附件三之二表格所载的国内专利第 67 项（专利号 ZL201910927600.5）、第 70 项专利（ZL201911185618.9）授权通知已发，证书尚未颁发。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证实以上 2 项专利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已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2 月 28 日发出。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伊品生物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知识产权检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品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之三。

（4）域名

根据伊品生物提供的域名证书、《知识产权检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品生物共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之四。

3.标的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伊品生物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审计基准日，伊品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余额（本金）4,088,191,644.43 元，具体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之



一。

（2）重大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伊品生物提供的融资租赁合同、《审计报告》及伊品生物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审计基准日，伊品生物尚在履行中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为与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 3 亿元融资租赁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及附件四之二。

（3）技术许可协议

根据伊品生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品生物及子公司当前正在履行的技术许可协议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

本所律师认为，伊品生物根据相关约定按时支付各期许可费用，不存在逾期未支付许可费用的情形，各项许可协议仍在履行中，伊品生物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和技术具有稳定性。

（六）伊品生物主要生产经营业务资质

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赖氨酸、苏氨酸和味精等饲料及食品添加剂、调味品、复混肥等产品。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各项经营许可证照、情况说明等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经营许可及资质如下：

1. 饲料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伊品生物	宁饲证 (2018) 01061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单一饲料：谷氨酸渣（味精渣）	2021.1.26	2018.7.9- 2023.7.8
2	伊品生物	宁饲证	宁夏回族自	单一饲料：谷氨	2021.1.26	2018.11.12-



		(2018) 01010	治区农业农村厅	酸渣；含可溶物的干酒精糟[干全酒精糟][DDGS]；赖氨酸渣；酿酒酵母培养物；喷浆玉米皮；玉米蛋白粉；玉米酶解蛋白		2023.11.11
3	黑龙江伊品	黑饲证 (2019) 05815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单一饲料：赖氨酸渣；喷浆玉米皮；玉米蛋白粉	2019.1.3	2019.1.3- 2024.1.2
4	内蒙古伊品	蒙饲证 (2019) 06058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单一饲料：谷氨酸渣[味精渣]；核苷酸渣；赖氨酸渣；喷浆玉米皮；玉米蛋白粉	2020.5.7	2019.1.2- 2024.1.1

2.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伊品生物	宁饲添 (2019) T01698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饲料添加剂：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及其发酵副产物（产自谷氨酸棒杆菌、乳糖发酵短杆菌，L-赖氨酸含量不低于51%）；L-苏氨酸；L-色氨酸；缬氨酸；L-精氨酸	2021.1.26	2019.3.5- 2024.3.4
2	黑龙江伊品	黑饲添 (2019) T05012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添加剂：L-苏氨酸；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及其发酵副产物（产自谷氨酸棒杆菌、乳糖发酵短杆菌，L-赖氨酸含量不低于51%）	2019.1.3	2019.1.3- 2024.1.2



3	内蒙古伊品	蒙饲添(2019) T06001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饲料添加剂：液体 L-赖氨酸（L-赖氨酸含量不低于 50%）；L-苏氨酸；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及其发酵副产物（产自谷氨酸棒杆菌，L-赖氨酸含量不低于 51%）；缬氨酸	2020.5.7	2019.1.2-2024.1.1
---	-------	---------------------	-----------	--	----------	-------------------

3.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核准机关	批准日期
1	伊品生物	宁饲添字（2014） 011001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L-赖氨酸盐酸盐	2014.12.4
2	伊品生物	宁饲添字（2014） 011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L-赖氨酸硫酸盐及其发酵副产品（产自谷氨酸棒杆菌、乳糖发酵短杆菌、L-赖氨酸含量不低于 51%）	2014.12.4
3	伊品生物	宁饲添字（2014） 011003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L-苏氨酸	2014.12.4
4	伊品生物	宁饲添字（2017） 011004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L-色氨酸	2017.6.1
5	伊品生物	宁饲添字（2018） 011006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L-缬氨酸	2018.10.9
6	伊品生物	宁饲添字（2020） 011007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L-精氨酸	2020.12.31
7	内蒙古伊品	蒙饲添字（2018） 080004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缬氨酸	2018.7.26
8	内蒙古伊品	蒙饲（添）字（2014） 081001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L-赖氨酸盐酸盐（过瘤胃赖氨酸）	2014.10.27



9	内蒙古伊品	蒙饲（添）字（2014）080001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生物工程饲料级L-赖氨酸盐酸盐	2014.2.11
10	内蒙古伊品	蒙饲（添）字（2014）080002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生物工程饲料级L-赖氨酸硫酸盐	2014.2.11
11	黑龙江伊品	黑饲添字（2019）T078001	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局	L-赖氨酸硫酸盐	2019.2.22
12	黑龙江伊品	黑饲添字（2019）T078002	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局	L-赖氨酸盐酸盐	2019.2.22
13	黑龙江伊品	黑饲添字（2019）T078003	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局	L-苏氨酸	2019.2.22

4.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伊品生物	（宁） XK13-001-00040	宁夏市场监督管理厅	复肥（掺混肥料：掺混肥料）	2019.12.17	2024.12.16
2	内蒙古伊品	（蒙） XK13-006-00079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液体无水氨：液体无水氨（生产））	2018.8.30	2023.8.29

5.肥料登记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商品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伊品生物	宁农肥（2013）准字 0282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贝特”牌有机肥料	2018.10.19	2023.10
2	伊品生物	宁农肥（2020）准字 0415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贝特”牌有机肥料	2020.7.28	2025.6



3	伊品生物	宁农肥（2013） 准字 0281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金临门”牌 有机肥料（有 机质≥45%， N+P ₂ O ₅ +K ₂ O≥ 12%）	2018.10.19	2023.10
4	伊品生物	宁农肥（2020） 准字 0416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金临门”牌 有机肥料（有 机质≥45%， N+P ₂ O ₅ +K ₂ O≥ 5%）	2020.7.28	2025.6
5	伊品生物	宁农肥（2020） 准字 0580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掺混肥料，无 （N+P ₂ O ₅ +K ₂ O ≥42%（28-6- 8）（含 氯））	2020.2.25	2025.1
6	伊品生物	宁农肥（2020） 准字 0581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掺混肥料，无 （N+P ₂ O ₅ +K ₂ O ≥40%（22-9- 9）（含 氯））	2020.2.25	2025.1
7	伊品生物	农肥（2018）准 字 971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含氨基酸水溶 肥料（氨基酸 ≥100g/L； Fe+Zn+B≥20g/L ，适用于番 茄）	2018.7.9	2023.7
8	伊品生物	农肥（2018）准 字 971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含氨基酸水溶 肥料（氨基酸 ≥10%； Ca+Mg≥3.0%， 适用于番茄）	2018.7.9	2023.7
9	伊品生物	微生物肥 （2018）准字 （319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生物有机肥 （有效活菌数 ≥0.80 亿/g，有 机质≥40.0%， 适用于白菜）	2018.7.27	2023.7



10	伊品生物	农肥（2015）准字 468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土壤调理剂 （有机质 ≥25.0%， N≥10.0%； pH： 3.0-4.0； 粒度 （1.00mm- 4.75mm） ≥95%，适用于 盐碱土壤）	2020.9.3	2025.10
11	伊品生物	微生物肥 （2021）准字 （965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生物有机肥 （有效活菌数 ≥3.0 亿/g,有机 质≥40.0%，适 用于黄瓜）	2021.2.9	2026.2
12	黑龙江伊品	黑农肥（2018） 准字 2377 号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	有机肥料 （N+P2O2+K2O ≥5%，有机质 ≥45%）	2018.12.18	2023.12.18
13	内蒙古伊品	蒙农肥（2018） 准字 1989 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有机肥料 （N+P2O2+K2O ≥10%，有机质 ≥45%）	2018.11.1	2023.11
14	内蒙古伊品	农肥（2020）准 字 158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含氨基酸水溶 肥料（氨基酸 ≥10.0%， Ca+Mg≥3.0%， 适用于番茄）	2020.4.7	2025.4
15	内蒙古伊品	农肥（2021）准 字 1719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含氨基酸水溶 肥料（氨基酸 ≥100g/L， Fe+Zn+B≥20g/L ，适用于番 茄）	2021.2.3	2026.2

6.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准营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伊品生物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64012100232	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味品：味精（谷氨酸钠（99%味精））；调味料（固态调味料（鸡精调味料）、酱粉（玉米风味酱粉））；其他食品（酵母抽提物）	2021.5.20	2026.5.19
2	伊品生物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401210031711	永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位食堂（大型餐馆）	2018.7.30	2023.7.29
3	黑龙江伊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2306240035291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9.1.7	2024.1.6
4	四川伊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154282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9.11.7	2024.11.6
5	伊品贸易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6401210041288	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1.2.7	2024.5.30
6	内蒙古伊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SC12315040300214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类别：调味品（谷氨酸钠（99%味精））	2021.11.19	2026.11.18
7	内蒙古伊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504030017339	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食堂	2022.2.11	2027.2.10
8	伊品生物	食品经营许可证	10400001	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鸡精加工、销售	2022.1.28	2026.2.8

7.粮食收购备案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伊品生物	640121013	永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收购区域：内蒙、陕西、宁夏周边	2021.8.27	/
2	内蒙古伊品	蒙 150403003	赤峰市元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收购区域：赤峰市元宝山区	2021.10.11	2023.03.20
3	伊品经贸	2306240026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商务局	/	2021.10.12	/
4	黑龙江伊品	2306240027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商务局	/	2021.10.12	/

8.技术贸易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内蒙古伊品	赤峰市技证字第 20140403004号	赤峰市元宝山区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技术贸易范围：生物技术研发，进口、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及相关技术	2014.7.30	/

9.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内蒙古伊品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WH安许证字[2021]001075号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局	氨、硫磺、二氧化碳(压缩的)、氧(液化的)、氮(液化的)	2021.4.20	2024.4.25
2	内蒙古伊品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50410071	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氨、氧[液化的]、氮[液化的]、硫磺、二氧化碳[压缩的]	2020.3.18	2023.3.17



3	伊品新材料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30610058	黑龙江省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1,5-戊二胺、硫酸、氨、硼氢化钠、氢氧化钾、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氮[液化的]、氢	2020.10.9	2023.10.8
---	-------	----------	-----------	----------------------------	--	-----------	-----------

10.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登记内容	发证日期
1	伊品新材料	新简登 T-19098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化学物质中文名称：烷二胺；申报类型：简易；登记量：9.9 吨/年；登记用途：合成尼龙 56 的原料；活动类型：生产	2019.6.27
2	伊品新材料	新常登 C-210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化学物质中文名称：二取代戊烷；申报类型：常规；登记量：999 吨/年；登记量级：三级；登记用途：尼龙 5X 原料、1,5-戊二异氰酸酯原料；管理类别：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活动类型：生产	2021.1.26

11.电力业务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内蒙古伊品	1020518-00177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发电类	2018.1.5	2038.1.4
2	黑龙江伊品	1020921-01041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发电类	2021.8.23	2041.8.22

12.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证照文件，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权利期限
1	伊品生物	916400007508102806001P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06.22-2025.06.21



序号	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权利期限
2	宁夏农牧分公司	91640121564111021K001V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08.05-2023.08.04
3	黑龙江伊品	91230624MA19DFXU4K001Q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2019.07.19-2022.07.18 ¹
4	伊品新材料	91230624MA1BJTB93001P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1.5.27-2026.5.26
5	伊品能源	91230624MA19KAUR5K001V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2019.07.08-2022.07.07 ²
6	内蒙古伊品	911504035706498480001P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2020.06.20-2025.06.19
7	内蒙农牧分公司	91150403MA0N4EC63J001U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2021.6.21-2026.6.20

13.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备案内容	发证日期
1	内蒙古伊品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15042026005-00001	赤峰市公安局	第二级变电站自动化系统	2020.4.27
2	内蒙古伊品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15042026005-00002	赤峰市公安局	第二级电力调度数据网系统	2020.4.27
3	内蒙古伊品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15042026005-00003	赤峰市公安局	第二级故障录波系统	2020.4.27

14.出口生产企业证书

¹标的公司表示将在有效期届满前更换新证。

²标的公司表示将在有效期届满前更换新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伊品生物	自由销售证书	/	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	饲料级 L-赖氨酸盐酸盐，允许产品在中国境内销售并出口到伊朗	2007.5	/
2	伊品生物	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6400FA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生产：L-赖氨酸硫酸盐	2017.5.17	2022.5.16
3	伊品生物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6400600160	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8.3.23	/
4	伊品生物	出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注册登记证	6400AF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谷氨酸渣	2019.4.1	/
5	伊品生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4912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宁夏银川）	/	2021.1.19	/
6	伊品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6401960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	/	2014.11.14	长期
7	内蒙古伊品	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0600PF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海关	生产：饲料级 L-赖氨酸盐酸盐、过瘤胃赖氨酸、饲料级 L-赖氨酸硫酸盐、玉米蛋白粉、谷氨酸渣、饲料级 L-苏氨酸、喷浆玉米皮、液体 L-赖氨酸	2019.5.27	2024.5.27
8	内蒙古伊品	自由销售证书	NO.2014-1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玉米蛋白粉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阿根廷	2014.9.15	/



9	内蒙古伊品	自由销售证书	NO.2014-2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玉米蛋白粉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巴西	2014.9.15	/
10	内蒙古伊品	自由销售证书	NO.2014-3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玉米蛋白粉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乌拉圭	2014.9.15	/
11	内蒙古伊品	自由销售证书	NO.2014-4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玉米蛋白粉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伊朗	2014.9.15	/
12	内蒙古伊品	自由销售证书	NO.2014-5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玉米蛋白粉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以色列	2014.9.15	/
13	内蒙古伊品	自由销售证书	NO.2014-6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玉米蛋白粉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约旦	2014.9.15	/
14	内蒙古伊品	自由销售证书	NO.2016-17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及其发酵副产物（产自谷氨酸棒杆菌，L-赖氨酸含量不低于 51%）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台湾	2016.4.6	/
15	内蒙古伊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504969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6.3	长期



16	内蒙古伊品	自由销售证书	NO.2018-12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饲料级 L-赖氨酸硫酸盐 70%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巴西	2018.8.7	/
17	内蒙古伊品	自由销售证书	NO.2018-13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饲料级 L-苏氨酸 98.5%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巴西	2018.8.7	/
18	内蒙古伊品	自由销售证书	NO.2018-14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缬氨酸（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巴西	2018.8.7	/
19	内蒙古伊品	自由销售证书	NO.2018-15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缬氨酸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阿根廷	2018.8.7	/
20	内蒙古伊品	自由销售证书	NO.2018-16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缬氨酸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菲律宾	2018.8.7	/
21	内蒙古伊品	自由销售证书	NO.2018-17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缬氨酸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哥伦比亚	2018.8.7	/
22	内蒙古伊品	自由销售证书	NO.2018-18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缬氨酸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秘鲁	2018.8.7	/
23	内蒙古伊品	自由销售证书	NO.2018-19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缬氨酸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南非	2018.8.7	/
24	内蒙古伊品	自由销售证书	NO.2018-20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缬氨酸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沙特阿拉伯	2018.8.7	/
25	内蒙古伊品	自由销售证书	NO.2018-21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缬氨酸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台湾	2018.8.7	/
26	内蒙古伊品	自由销售证书	NO.2018-22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缬氨酸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泰国	2018.8.7	/
27	内蒙古伊品	自由销售证书	NO.2018-23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缬氨酸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乌拉圭	2018.8.7	/



28	内蒙古伊品	自由销售证书	NO.2018-24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缬氨酸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伊朗	2018.8.7	/
29	内蒙古伊品	自由销售证书	NO.2018-25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缬氨酸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以色列	2018.8.7	/
30	内蒙古伊品	自由销售证书	NO.2018-26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缬氨酸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印度尼西亚	2018.8.7	/
31	内蒙古伊品	自由销售证书	NO.2018-27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缬氨酸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约旦	2018.8.7	/
32	内蒙古伊品	自由销售证书	NO.2018-28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缬氨酸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智利	2018.8.7	/
33	内蒙古伊品	自由销售证书	NO.2019-07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苏氨酸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埃及	2019.1.25	/
34	内蒙古伊品	自由销售证书	NO.2019-08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饲料级 L-赖氨酸盐酸盐 98.5%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巴西	2019.1.25	/
35	内蒙古伊品	自由销售证书	NO.2019-09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谷氨酸渣（味精渣）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泰国	2019.1.25	/
36	内蒙古伊品	自由销售证书	NO.2019-10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苏氨酸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以色列	2019.1.25	/
37	内蒙古伊品	自由销售证书	NO.2019-11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允许谷氨酸渣（味精渣）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泰国	2019.4.12	/



38	内蒙古伊品	自由销售证书	NO.2019-12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泰国	2019.4.12	/
39	内蒙古伊品	自由销售证书	NO.2019-13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允许 L-苏氨酸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泰国	2019.4.12	/
40	内蒙古伊品	自由销售证书	NO.2019-56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苏氨酸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越南	2019.9.17	/
41	内蒙古伊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9040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内蒙古赤峰）	/	2020.3.18	/
42	内蒙古伊品	自由销售证书	NO.2020-96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苏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乌拉圭	2020.12.10	/
43	内蒙古伊品	自由销售证书	NO.2020-97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苏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利比亚	2020.12.10	/
44	内蒙古伊品	自由销售证书	NO.2020-98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苏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约旦	2020.12.10	/
45	黑龙江伊品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表	2302100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庆海关	/	2018.10.18	/
46	黑龙江伊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322705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黑龙江大庆）	/	2018.12.24	/



47	黑龙江伊品	自由销售证书	NO.2019-006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允许 L-赖氨酸硫酸盐、L-赖氨酸盐酸盐、L-苏氨酸、玉米蛋白粉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到马来西亚	2019.4.28	/
48	黑龙江伊品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23069607AB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庆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8.10.12	长期
49	黑龙江伊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323130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杜蒙）	/	2021.3.9	/
50	伊品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491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宁夏银川）	/	2021.1.19	/
51	伊品贸易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64019609E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	/	2021.1.20	长期

15.境外注册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编号	注册产品	注册机关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伊品生物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20/997	L-赖氨酸碱液；L-赖氨酸单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	欧盟委员会	2020.7.9	2020.7.20-2030.7.30
2	伊品生物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19/894	由大肠杆菌 CGMCC7.232 生产的 L-苏氨酸	欧盟委员会	2019.5.28	2019.6.18-2029.6.18
3	伊品生物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由大肠杆菌 CGMCC7.267, CGMCC11 674	欧盟委员会	2020.10.1	2020.10.22-2030.10.22

		NG REGUALTION (EU) 2020/1372	或 KCCM10 534 生产的 L-色氨酸			
--	--	---------------------------------------	---------------------------	--	--	--

（七）伊品生物的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伊品生物及其下属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合规经营情况如下：

1.境内企业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關安全生产制度文件，报告期内，伊品生物三生产基地（宁夏基地、黑龙江基地、内蒙古基地）制定并实施了《安全生产职责管理程序》《危险源辨识及评价管理程序》《劳动防护用品管理程序》《事故事件管理程序》等安全生产制度。

根据公开渠道检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三生产基地的安全生产事故新闻、报道、文章情况，报告期内，伊品生物三生产基地均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出现重大人员伤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公开核查，并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以内境内下属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就伊品生物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伊品生物及其合并报表范围以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且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规定而被主管税务部门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方面的投诉、举报和信访情况。

2.境外企业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法乐菲法律意见书》，“本所未发现以下情况，即因为该公司违反法国法律中有关刑法、劳动法或社会保障条例、产品质量和安全条例以及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导致对该公司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法国政府机关、法国法院或仲裁机构基于审核期内发生的事实主张或施加任何有效的、应支付的及可强制执行的处罚、赔偿

义务、禁止令或禁令”。

根据《李及李法律意见书》，“该公司遵守且未违反或未抵触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

（八）伊品生物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境内诉讼及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以及伊品生物的确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品生物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以起诉受理或收到起诉状、尚未执行完毕或撤诉为准）且标的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7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执行人）	案号	案由	诉讼金额（万元）	审理阶段
1	伊品生物	湖南湘北森隆实业有限公司、陈某	（2015）银执字第 187 号	买卖合同纠纷	1,654.28	胜诉，因对方无财产，终结本次执行
2	伊品生物	中工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周某、叶某	（2020）宁 0121 执异 25 号之一	买卖合同纠纷	831.99	胜诉，因对方无财产，终结本次执行
3	伊品生物	宁夏锦宏建筑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房晓波	（2017）宁 01 执 404 号之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79.93	胜诉，因对方无财产，终结本次执行
4	伊品生物（反诉被告）	西藏暖流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反诉原告）	（2020）宁 01 民初 507 号	合同纠纷	3,367.20	胜诉，未执行完毕
5	北京英诺格林科技有限公司	伊品能源	（2021）黑 0624 民初 604 号	设备采购合同纠纷	346.79	一审驳回原告申请，二审进行中
6	内蒙古伊品（反诉被告）	乌兰浩特市捷成粮食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2021）内 0403 民初 3611 号	买卖合同纠纷	239.95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 28.28 万元，二审进行中
7	内蒙古伊	乌兰浩特市捷成粮食	（2021）内 04	买卖合	4,988.98	一审驳回原告



	品（反诉被告）	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民初 137 号	同纠纷		申请，支持要求内蒙古伊品收购玉米 82,026.358 吨的反诉，（价值 738.24 万元），二审进行中
--	---------	------------	----------	-----	--	---

根据上述诉讼标的、案由及金额，上述诉讼不会对伊品生物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境外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法乐菲法律意见书》，“在审核期内，不存在任何涉及该公司和该公司总裁活动的行政或司法调查、检查、审核、税务重估、制裁、处罚或限制性措施，无人针对该公司和该公司总裁提起或该公司未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仲裁、审判或其他法律程序，且不存在合理预计可能提起的此类程序”。

根据《李及李法律意见书》，“QuestNet 搜索和诉讼登记册搜索未发现有该公司在新加坡法院作为原告或被告的诉讼程序”“新加坡不存在任何涉及该公司或对其任何财产或资产有影响的实际、未决或声称提起的监管、法律或政府行动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行政程序和政府调查或查询）”“该公司未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或法规或者任何命令、判决、禁令、裁决或法令或者任何政府条例或法规或任何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法院或仲裁人的任何其他要求（以下简称“裁决”）”“该公司未收到任何来自第三方声称该公司的运营或业务侵犯了该第三方持有或拥有的知识产权的索赔”。

（九）伊品生物的行政处罚情况

1.境内公司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以及伊品生物的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品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两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主要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罚款
1	伊品生物	2022.1.27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环气罚字(2022)002号	根据生态环境部在线监测设备督查组检查反馈,查阅 2#排口烟尘仪系统历史数据,烟尘仪示值自 2021 年 3 月 27 日起恒定为 1.0mg/m ³ ,检查发现表头设置的外部输入 input 为 1.0,输出电流信号为 4.53mA 和 4.32mA,传输至平台的烟尘浓度约为 2.64mg/m ³ 。抽出镜头完全遮光后,表头测量值仍保持 1.0 不变,询问运维人员,9 月 22 日运维过烟尘仪;查阅 3#排口历史数据,烟尘上传数据长期保持在 3mg/m ³ ,检查发现烟尘仪的测量单元表头显示为 0.7mg/m ³ ,数据处理单元表头显示为 3mg/m ³ 。进一步检查发现设置的斜率为 0.01,截距为 3。经执法人员进一步核查,该单位确存在未及时发现烟尘仪故障并及时检修的事实,致使烟尘在线设备不能真实反映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罚款	2	是
2	黑龙江伊品	2021 年 7 月 16 日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商务局	(杜)商当行罚[2021]1号	因黑龙江伊品拖欠李某、孙某卖粮款问题,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商务局给予黑龙江伊品行政警告的处罚。	警告	无	/

(1) 银环气罚字(2022)002 号整改情况

根据伊品生物的书面说明,伊品生物已经缴纳罚款并完成故障仪器维修,并加强日常维护工作,每月对运维质量进行评估,保障在线设备的正常运行。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对伊品生物作出的上述处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之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



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伊品生物该次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之第一百条之（三）所认定的违法标准，被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处以人民币贰万元的罚款。

结合上述事实可知，伊品生物该次被处罚的金额系相应法条中规定的最低罚款金额，且《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未明确规定属于情节严重情形的违法行为范围，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银环气罚字[2022]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亦未认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由此判断，伊品生物该次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环保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亦不构成重大环保处罚。

（2）（杜）商当行罚[2021]1号整改情况

根据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商务局核查组反馈情况，李某的售粮尾款已于2021年6月22日结清，孙某的售粮款已于2021年7月19日结清。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商务局作出上述处罚的依据为《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黑龙江伊品该次行为构成《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之第四十五条之（二）所认定的情形。

结合上述事实可知，《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之第四十五条中明确规定了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处罚形式，黑龙江伊品该次被处以行政警告系相应法条中规定的最轻处罚，因此黑龙江伊品该次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亦不构成



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且伊品生物及黑龙江伊品已根据相应处罚决定书整改完毕。除上述情况外，伊品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伊品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境外公司行政处罚

根据《李及李法律意见书》，“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任何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法乐菲法律意见书》，“在审核期内，不存在任何涉及该公司和该公司总裁活动的行政或司法调查、检查、审核、税务重估、制裁、处罚或限制性措施，无人针对该公司和该公司总裁提起或该公司未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仲裁、审判或其他法律程序，且不存在合理预计可能提起的此类程序”。

（十）标的资产权利负担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伊品生物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并经广新集团、伊品集团等 10 名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交易对方所持伊品生物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等情形。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等 10 名交易对方均合法持有其伊品生物相应股份，标的资产产权清晰。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标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一、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广新集团	伊品生物控股股东、星湖科技控股股东
2	广东省人民政府	伊品生物实际控制人
二、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广新集团下属主要一级控股子公司		
1	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持股 100%
2	鹤山市今顺贸易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持股 100%
3	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持股 100%
4	广东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持股 100%
5	广东广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持股 100%
6	广州市隆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持股 100%
7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持股 100%
8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持股 100%
9	广东广新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持股 100%
10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持股 100%
11	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间接持股 100%
12	喀什广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为控股股东
13	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为控股股东
14	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为控股股东
15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为控股股东
16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为控股股东
17	香港广新铝业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持股 100%
18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为控股股东
19	香港广新控股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持股 100%
20	广东广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新集团为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1	广东广新新兴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广东广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为控股股东
22	广东广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为控股股东
23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为控股股东
三、伊品生物的子公司		
伊品生物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内蒙古伊品、伊品贸易、黑龙江伊品等,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之“(四)伊品生物及其下属公司情况”。		
四、其他主要关联方		
1	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广东省羊城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	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	伊品集团	持有伊品生物 5%以上股份股东,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
5	宁夏伊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宁夏美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	北京瑞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	闫晓平、铁小荣、闫奕	持有伊品生物 5%以上股份股东, 报告期内原实际控制人
9	新希望集团	持有伊品生物 5%以上股份股东
10	新希望股份	持有伊品生物 5%以上股份股东之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1	美的投资	持有伊品生物 5%以上股份股东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伊品生物现任及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关联方。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伊品生物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宁夏伊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76.75	151.73
广东省羊城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玉米采购	13,493.44	-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玉米采购	31,662.90	-
合计		45,333.09	151.73
占伊品生物营业成本的比例（%）		3.53	0.02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伊品生物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味精	80.68	-
宁夏伊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调味品自用	1.56	-
新希望股份	销售赖氨酸、苏氨酸、缬氨酸及副产品等	63,269.58	40,410.1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63,351.82	40,410.17
占伊品生物营业收入的比例 (%)		4.40	3.66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伊品生物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期间
闫晓平、铁小荣、闫晓林、张亚萍	伊品生物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宁县支行	5,300.00	2022/1/25-2025/1/24
闫晓林、张亚萍、闫晓平、铁小荣	伊品生物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宁县支行	7,700.00	2022/1/26-2025/1/25
闫晓林、张亚萍、闫晓平、铁小荣	伊品生物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宁县支行	11,948.54	2022/4/29-2025/4/28
闫晓林、张亚萍、闫晓平、铁小荣	伊品生物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宁县支行	10,000.00	2021/6/21-2024/6/20
			8,200.00	2021/6/21-2024/6/20
闫晓平、铁小荣、闫晓林、伊品集团、内蒙古伊品	伊品生物	交通银行公园街支行	400.00	2022/3/10-2025/3/9
	伊品生物	交通银行公园街支行	975.00	2022/3/10-2025/3/9
	伊品生物	交通银行公园街支行	800.00	2022/3/10-2025/3/9
	伊品生物	交通银行公园街支行	10,000.00	2022/3/24-2025/3/23
	伊品生物	交通银行公园街支行	2,000.00	2022/3/19-2025/3/18
	伊品生物	交通银行公园街支行	10,000.00	2022/2/1-2025/1/31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期间
闫晓平、铁小荣	伊品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永宁县支行	6,000.00	2022/1/19-2024/1/18
闫晓平、铁小荣	伊品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永宁县支行	3,450.00	2022/3/15-2024/3/14
闫晓平、铁小荣	伊品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永宁县支行	2,000.00	2022/8/27-2024/8/26
闫晓平、铁小荣	伊品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永宁县支行	2,000.00	2022/8/27-2024/8/26
闫晓平、铁小荣	伊品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永宁县支行	2,000.00	2022/12/8-2024/12/7
闫晓平、铁小荣	伊品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永宁县支行	4,400.00	2022/6/29-2024/6/28
闫晓平、铁小荣	伊品生物	兴业银行银川分行	4,000.00	2022/4/29-2024/4/28
闫晓平、铁小荣、伊品集团	伊品生物	中行永宁支行	7,000.00	2022/9/19-2025/9/18
闫晓平、铁小荣	伊品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永宁县支行	850.00	2022/2/12-2024/2/11
闫晓平、铁小荣	伊品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永宁县支行	150.00	2022/12/23-2024/12/22
闫晓平、铁小荣	伊品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永宁县支行	1,000.00	2022/6/11-2024/6/10
	伊品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永宁县支行	1,000.00	2022/12/10-2024/12/9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期间
	伊品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永宁县支行	1,000.00	2023/6/10-2025/6/9
	伊品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永宁县支行	1,000.00	2023/12/7-2025/12/6
铁小荣、闫奕	伊品生物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10,000.00	2022/12/17-2024/12/16
铁小荣、闫奕	伊品生物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15,000.00	2023/9/16-2025/9/15
伊品集团、伊品生物、 闫晓平、铁小荣、闫晓林	伊品贸易	交通银行公园街支行	5,000.00	2022/4/29-2024/4/28
闫晓平、铁小荣	伊品贸易	兴业银行银川分行	3,000.00	2022/1/21-2022/1/20
闫晓平、伊品生物	伊品贸易	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3/12/22-2025/12/21
马春、闫晓平、伊品生物	内蒙古伊品	农行元宝山支行	5,200.00	2022/11/30-2024/11/29
	内蒙古伊品	农行元宝山支行	5,200.00	2022/12/17-2024/12/16
	内蒙古伊品	农行元宝山支行	4,600.00	2022/12/25-2024/12/24
	内蒙古伊品	农行元宝山支行	5,000.00	2022/12/25-2024/12/24
	内蒙古伊品	农行元宝山支行	5,000.00	2022/1/15-2024/1/14
	内蒙古伊品	农行元宝山支行	7,000.00	2022/9/18-2024/9/17
	内蒙古伊品	农行元宝山支行	100.00	2022/3/20-2024/3/19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期间
	品	支行		
	内蒙古伊品	农行元宝山支行	1,000.00	2022/4/16-2024/4/15
	内蒙古伊品	农行元宝山支行	1,000.00	2022/4/16-2024/4/15
	内蒙古伊品	农行元宝山支行	900.00	2022/4/16-2024/4/15
伊品生物、闫晓平、铁小荣	内蒙古伊品	交通银行赤峰分行	1,000.00	2022/3/29-2024/3/28
伊品生物、闫晓平、铁小荣	内蒙古伊品	交通银行赤峰分行	7,750.00	2022/9/30-2024/9/29
	内蒙古伊品	交通银行赤峰分行	2,250.00	2022/10/13-2024/10/12
	内蒙古伊品	交通银行赤峰分行	300.00	2022/9/29-2024/9/28
	内蒙古伊品	交通银行赤峰分行	200.00	2022/5/17-2024/5/16
	内蒙古伊品	交通银行赤峰分行	40.00	2022/5/26-2024/5/25
	内蒙古伊品	交通银行赤峰分行	5.00	2022/5/25-2024/5/24
	内蒙古伊品	交通银行赤峰分行	60.00	2022/5/31-2024/5/30
	内蒙古伊品	交通银行赤峰分行	28.24	2022/5/31-2024/5/30
	内蒙古伊品	交通银行赤峰分行	2.83	2022/6/2-2024/6/1
	内蒙古伊品	交通银行赤峰分行	20.00	2022/6/15-2024/6/14
	内蒙古伊品	交通银行赤峰分行	283.00	2022/6/18-2024/6/17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期间
	内蒙古伊品	交通银行赤峰分行	217.00	2022/6/17-2024/6/16
	内蒙古伊品	交通银行赤峰分行	20.00	2022/6/23-2024/6/22
伊品生物、闫晓平、铁小荣、闫晓林、张亚萍	内蒙古伊品	华夏银行赤峰分行	4,200.00	2022/6/30-2024/6/30
伊品生物、闫晓平	内蒙古伊品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3,693.64	2023/6/19-2025/6/18
	内蒙古伊品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19.36	2023/6/19-2025/6/18
	内蒙古伊品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3,913.00	2022/12/19-2024/12/18
	内蒙古伊品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5,380.00	2022/6/19-2024/6/18
伊品生物、闫晓平、铁小荣	黑龙江伊品	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10,000.00	2022/7/22-2024/7/21
伊品生物、闫晓平、铁小荣	黑龙江伊品	哈尔滨银行大庆香榭丽支行	75,000.00	2022/12/14-2024/12/14
伊品生物、闫晓平、铁小荣	黑龙江伊品	黑龙江杜尔伯特农商行营业部	40,000.00	2024/8/12-2026/8/11
合计			327,755.61	-

注：保证期限的起始日为对应借款到期日之次日。

上述关联担保为伊品生物原控股股东伊品集团、实际控制人闫晓平、铁小荣、闫奕等为伊品生物银行贷款提供的无偿担保。

4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伊品集团	拆出	34,680.65	2020/1/1	2021/12/31
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	2021/9/28	2024/9/28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I.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希望股份	1,093.41	54.67	1,030.87	51.54
应收票据	新希望股份	12,535.15	-	5,990.79	-
应收款项融资	新希望股份	230.00	-	1,461.97	-
其他应收款	宁夏伊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24	0.24	-	-
其他应收款	伊品集团	-	-	2,000.00	100.00

II.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30,045.96	-
应付账款	广东省羊城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66.86	-
合同负债	新希望股份	404.12	236.37
其他应付款	北京瑞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9.10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宁夏美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953.00	-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50.60	-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羊城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8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520.00	-
长期应付款	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180.92	-

2021 年 10-12 月，伊品生物向广新集团下属公司广东省羊城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了主要原材料玉米。从采购单价上看，伊品生物向广新集团下属公司广东省羊城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采购 171,456.97 吨，采购金额 45,156.35 万元，平均采购单价 2,633.68 元/吨。同一时期，伊品生物采购玉米总量为 979,318.42 吨，采购金额为 257,965.76 万元，平均采购单价 2,634.14 元/吨。平均采购单价与同一时期平均采购单价差异微小。从采购数量上看，采购的玉米占同一时期采购的 17.50%，占 2021 年全年采购的 4.88%。

2021 年 12 月，伊品生物向控股股东广新集团下属公司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味精原料 87.00 吨，金额为 80.68 万元，采购单价为 9,273.65 元/吨。同一时期，伊品生物合计销售同类产品 21,086.63 吨，实现收入 19,553.15 万元，平均销售单价为 9,272.77 元/吨，与同一时期同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基本一致。销售额占同一时期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为 0.41%。

报告期各期，伊品生物向持有其 5%以上股份股东之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新希望股份销售赖氨酸、苏氨酸、缬氨酸及副产品等产品，金额分别为 40,410.17 万元和 63,269.58 万元。伊品生物的赖氨酸、苏氨酸、缬氨酸等动物营养氨基酸产品及副产品主要用于饲料加工、畜产品养殖和食品加工，下游行业主要为饲料行业、养殖业、食品加工业等。新希望股份主要从事饲料、白羽肉禽、养猪、食品四大业务，新希望股份与伊品生物系产业上下游企业关系。同时，伊品生物与新希望股份均为各自行业内的龙头企业，业务规模大，因此，伊品生物向处于下游行业的新希望股份销售赖氨酸、苏氨酸、缬氨酸及副产品等产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各期，伊品生物向

新希望股份销售赖氨酸、苏氨酸、缬氨酸及副产品等产品的销售单价与同一时期销售给其他各方的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处于同一水平。

本所律师认为，伊品生物销售、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定价具备公允性，关联交易规模较小，占同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伊品生物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主要为伊品生物原控股股东伊品集团、实际控制人闫晓平、铁小荣、闫奕等为伊品生物银行贷款提供的无偿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伊品生物原控股股东伊品集团因急需资金回购宏卉投资所持伊品生物股份，陆续自伊品生物借款 34,680.65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21 年 10 月归还。

伊品生物与广新集团下属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融资金额 3 亿元，租赁利率 6%，租赁期限为 3 年，并支付首年租赁相关咨询费 400.00 万元。伊品生物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提前偿还了该笔融资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以上伊品生物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资金拆借、融资等活动不损害伊品生物的利益。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 广新集团

为持续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广新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本承诺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



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并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进行交易：

1、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2、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3、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

三、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五、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2）伊品集团、铁小荣、新希望集团

为持续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伊品集团、铁小荣、新希望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伊品生物及其下属公司如发生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交易协议，保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



益、伊品生物及其下属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四、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星湖科技控股股东广新集团已采取了相应措施并出具承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与星湖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和合理，该等措施及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伊品生物重要股东伊品集团、铁小荣、新希望集团已采取了相应措施并出具承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与上市公司、伊品生物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和合理，该等措施及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广新集团，其主营业务划分为新材料板块、生物医药与食品板块、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板块、新型外贸板块、主业投资平台板块和其他板块，其中，生物医药与食品板块主要以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珠江桥为载体，不考虑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各板块下属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021年10月，广新集团通过股份收购及现金增资方式，持有伊品生物43.78%股份，并成为伊品生物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伊品生物的主要产品为动物营养氨基酸、味精、复混肥及其他副产品，其中，动物营养氨基酸产品包括赖氨酸、苏氨酸、缬氨酸等；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食品添加剂、医药中间体、生化原料药及制剂和饲料添加剂，其中，饲料添加剂产品为动物用缬氨酸。报告期内，伊品生物的

动物营养氨基酸产品与上市公司的饲料添加剂产品存在相似性，其具体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伊品生物动物营养氨基酸产品收入	840,334.92	595,180.61
伊品生物动物营养氨基酸产品收入占比	58.30%	53.95%
星湖科技饲料添加剂产品收入	-	75.51
星湖科技饲料添加剂产品收入占比	-	0.07%

2020 年以前，上市公司已停产饲料添加剂产品，2020 年仅销售、清理以前年度库存。2021 年，上市公司未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产品。

综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伊品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伊品生物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上市公司产品范围扩张至味精、鸡精、鲜味宝等产品领域，与广新集团下属企业珠江桥出现业务重叠，进而构成少量同业竞争。

（1）珠江桥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18122616M	名称	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高平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沙口工业开发区；增设一处经营场所，具体为：1、中山市小榄镇德来南路 8 号（一照多址）		
注册资本	16,785.20 万元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技术的研发；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含网上销售）；销售、网上销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副产品（活禽、生鲜肉、蔬菜、水产品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1 年 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注册）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珠江桥 31.64% 股份，为控股股东，广新集团通过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星湖科技间接持有珠江桥 36.77% 股份。珠江桥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2）本次交易后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珠江桥的主营业务为高盐稀态酱油、米酒、味精及鸡精等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珠江桥味精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向伊品生物、梅花生物等企业购买大宗味精原料后，通过加盐或直接进行分装后零售。此外，珠江桥还以味精为主要原料，通过添加 I+G、香精、鸡粉等辅料，加工成鸡精、鲜上鲜、鲜味王等增鲜类调味品销售。

报告期内，伊品生物、珠江桥重合业务规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涉及同业竞争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	收入	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
伊品生物	味精产品	297,504.31	21.12	251,517.89	23.34
	增鲜类调味品	3,977.92	0.28	2,912.60	0.27
	合计	301,482.23	21.40	254,430.49	23.61
珠江桥	味精产品	4,180.60	10.56	3,395.56	9.54
	增鲜类调味品	4,906.96	12.39	3,804.63	10.69
	合计	9,087.56	22.95	7,200.18	20.24

伊品生物的味精产品主要通过生物发酵技术生产，而后进行大宗销售，其主要下游客户为大型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而珠江桥则主要通过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大宗味精原料后进行分装并面向零售市场销售，两者在产品形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以



及上下游等方面均不同，二者相关业务构成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且相较于伊品生物，珠江桥味精、增鲜类调味品等相关产品的业务规模较小，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珠江桥存在竞争性业务收入规模分别占伊品生物同类业务的 2.83%、3.01%；珠江桥相关竞争性业务收入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营业收入的 0.59%、0.58%。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珠江桥的味精、增鲜类调味品及相关业务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明显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珠江桥外，上市公司与广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为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广新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星湖科技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星湖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星湖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三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重组、关停并转、业务合并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解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珠江桥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星湖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相同业务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非上市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星湖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非上市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星湖科技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优先选择。

五、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非上市企业与星湖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星湖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六、对于本公司控制的各上市公司，将由各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条件和产品特点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经营各自业务，本公司将按照行业的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公平地对待各上市公司，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地位，做出违背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的安排或决定，也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获得的信息来不恰当地直接干预相关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七、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特此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同业竞争情况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通过广新集团出具的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计划和相关承诺，上市公司能够有效解决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

根据星湖科技披露的公告，本次交易期间，星湖科技主要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22年3月8日，星湖科技向上交所申请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星湖科技股票自2022年3月8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并于当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2.2022年3月15日，星湖科技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星湖科技自2022年3月8日开市起开市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3.2022年3月20日，星湖科技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和具体事宜。

4.2022年3月22日，星湖科技发布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并复牌。

5.2022年3月25日，星湖科技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星湖科技



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22、23、2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6.2022 年 3 月 31 日，星湖科技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星湖科技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28、29、3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7.2022 年 4 月 7 日，星湖科技发布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肇庆星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8.2022 年 4 月 13 日，星湖科技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9.2022 年 4 月 21 日，星湖科技发布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以及《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10.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湖科技发布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11.2022 年 5 月 5 日，星湖科技发布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经核查，星湖科技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所认为，星湖科技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并形成如下意见：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伊品生物专注于生物发酵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领域，通过对玉米进行深加工，生产饲用氨基酸、味精及玉米副产品等产品。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标的公司饲用氨基酸产品和玉米副产品属于“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味精产品属于“C1461 味精制造”。

2010年5月24日，原农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递补59家企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决定递补标的公司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是发展现代农业、引领带动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力量。2013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银监会和证监会等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该文件所支持的行业中。2021年4月，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确定标的公司为2020年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00强和科技创新10强、外贸出口10强。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属于“4 生物产业”之“4.3 生物农业产业”之“4.3.4 生物饲料”中提及的“氨基酸等系列化饲用酶制剂和添加剂”。

本次重组主要目的为将伊品生物通过重组方式注入同属广新集团控制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根本性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打造生物发酵领域龙头企业。上市公司与伊品生物均是以生物发酵为核心技术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企业。在细分行业持续整合的大背景下，对上市公司而言，由于其业务规模、产品布局难以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实现根本性提升，其市场地位、竞争能力长期面临被逐步边缘

化的风险；对伊品生物而言，其适时扩建产能、进一步丰富产品布局等战略的实施均需要资源投入及资金支持，但受限于战略资源不足、融资渠道有限等不利因素，其现有平台已难以充分支撑其进一步扩大在全球市场中的竞争优势。此外，上市公司与伊品生物同处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行业，在生产运营、市场营销、原料采购、技术研发等方面存在诸多共性，双方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基础，有助于现有资源的相互支持、业务产业链的相互延伸，实现双方生物发酵技术的优势互补，充分发挥经营、财务、管理方面的协同效应，大幅度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而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环境保护相关制度，伊品生物已建立并执行环境保护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伊品生物及其下属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受到一次环保处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之“（九）伊品生物行政处罚情况”之“1.境内公司行政处罚”），且当地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认为该等处罚所涉情形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未对社会、环境构成重大危害，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伊品生物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及房产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之“（五）伊品生物的主要资产”之“1.标的公司的土地及房产情况”。本次交易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伊品生物 99.22% 的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等报批事项，不涉及新增用地，不直接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垄断行为包括：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本次交易收购伊品生物 99.22% 股份，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不存在垄断协议。因此，本次交易未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

2021 年 9 月，广新集团就收购伊品生物股权事宜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2021 年 10 月 1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广新集团下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599 号），决定对广新集团收购伊品生物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广新集团可以实施集中。

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涉及新增经营主体，但鉴于本次交易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上市公司仍将申请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批准或同意，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经营者集中申报备案作为实施条件之一。

据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反垄断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将按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相关规定。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



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39,019,166 股。本次交易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922,453,45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661,472,616 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星湖科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准，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同时，本次交易已经星湖科技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发表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如本法律意见书上述伊品生物基本情况及主要历史沿革所述以及根据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声明与承诺》，伊品生物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各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将标的资产转让给星湖科技，且本次交易已取得交易对方伊品集团及标的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标的公



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即伊品生物 99.22%股份的权属清晰，在交易各方依法并按照《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履行本次交易相关义务、本次交易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后，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且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星湖科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文件，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已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星湖科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及广新集团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星湖科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



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星湖科技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星湖科技具有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星湖科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星湖科技上述法人治理结构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始终为广新集团，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广新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和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1号指引》，在认定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前述主体已通过足额缴纳出资、足额支付对价获得标的资产权益的除外。

本次交易过程中，广新集团向上市公司出售的伊品生物43.78%的股份，系于本次重组停牌前6个月期间取得。截至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本次重组作出决议前，广新集团已就该部分股权足额支付对价并完成交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和增强独立性

根据星湖科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等文件，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本次交易下广新集团向上市公司注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生物发酵企业，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在相关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星湖科技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GZAA1001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星湖科技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星湖科技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星湖科技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标的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经营性企业，在交易各方依法并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履行本次交易相关义务、本次交易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后，在《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适用指引说明

1.《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适用指引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1号指引》规定：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2.本次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伊品生物 99.22%的股份的最终确定交易作价为 537,623.21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拟以股份支付的比例约为 85.28%，拟以现金支付的比例约为 14.72%。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为 65,836.16 万元，占交易作价的 12.25%，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43.89%，符合上述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适用指引的要求。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购买资产协议》，本次购买资产中股票发行价格为 4.9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星湖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四十八条之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广新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广新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星湖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前述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伊品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伊品集团、铁小荣出具的书面承诺，伊品集团、铁小荣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星湖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前述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并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之约



定于业绩补偿期内分期解锁。上述限售期约定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关于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余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其余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星湖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前述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限售期约定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关于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交易各方应切实履行其为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和承诺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七）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及《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及《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满足以下要求：（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2）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4）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历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公告文件、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而言：

（1）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涉及的法律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涉及本次交易的法律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行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上交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核查相关监管部门官方网站、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质文件，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1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星湖科技已安排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就其在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日前6个月至上市公司《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包括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各方，具体如下：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2.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 3.交易对方及非自然人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7.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星湖科技将于本次交易获得其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向中证登公司提交前述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在相关交易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依法有效存续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情形，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将所持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标的资产涉及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

4.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承诺函等法律文件，并履行目前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该等文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交易各方应切实履行其为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和承诺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5.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五）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盖章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欧永良

经办律师：

姚忠平

谈京华

2022年 6 月 2 日

附件一：交易情况及支付明细

单位：万元，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对价股份数	现金对价金额
1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5,190,071	43.78%	237,217.10	405,703,292	35,582.57
2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8,483,005	24.11%	130,611.02	223,379,009	19,591.65
3	铁小荣	75,641,800	15.39%	83,384.56	142,609,401	12,507.68
4	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480,000	6.61%	35,804.68	61,235,366	5,370.70
5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480,000	6.61%	35,804.68	61,235,366	5,370.70
6	扬州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478,484	0.91%	4,936.91	8,443,399	740.54
7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68,802	0.85%	4,595.52	9,246,527	-
8	马卫东	1,774,718	0.36%	1,956.38	3,936,377	-
9	沈万斌	1,515,932	0.31%	1,671.10	3,362,382	-
10	包剑雄	1,488,858	0.30%	1,641.26	3,302,331	-
合计		487,701,670	99.22%	537,623.21	922,453,450	79,163.84

注：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向下舍尾取整，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赠予上市公司。

附件二：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及房产证明细

一、伊品生物土地使用权清单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2)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伊品生物	永国用(2010)第 694 号	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9241.00	2059 年 11 月 26 日	抵押
2	伊品生物	永国用(2010)第 695 号	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8693.40	2059 年 11 月 26 日	抵押
3	伊品生物	永国用(2010)第 698 号	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0731.90	2059 年 11 月 26 日	抵押
4	伊品生物	同国用(2010)第 743 号	河西镇桃山村	使用权	出让	仓储用地	65760.00	2060 年 9 月 14 日	无
5	伊品生物	永国用(2010)第 60005 号	杨和镇 109 国道东侧	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40139.70	2060 年 5 月 20 日	抵押
6	伊品生物	永国用(2013)第 60120 号	杨和镇红星村	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83625.36	2053 年 6 月 1 日	抵押
7	伊品生物	永国用(2013)第 60121 号	杨和镇红星村	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9931.55	2053 年 6 月 1 日	抵押
8	伊品生物	永国用(2014)第 7255 号	杨和镇红星村	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746.00	2053 年 6 月 1 日	抵押
9	伊品生物	永国用(2014)第 7256 号	杨和镇 109 国道东侧	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40130.00	2060 年 5 月 20 日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2)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0	伊品生物	永国用(2015)第 4756 号	杨和镇 109 国道东侧	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42533.60	2060 年 5 月 20 日	抵押
11	伊品生物	永国用(2015)第 4757 号	杨和镇 109 国道东侧	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42530.00	2060 年 5 月 20 日	抵押
12	伊品生物	永国用(2015)第 4758 号	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0094.90	2059 年 11 月 26 日	抵押
13	伊品生物	永国用(2015)第 60064 号	杨和工业功能区	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43360.00	2056 年 6 月 16 号	抵押
14	伊品生物	永国用(2016)第 1528 号	杨和镇红星村	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67583.60	2056 年 12 月 31 号	抵押
15	伊品生物	永国用(2016)第 1529 号	杨和镇红星村	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9430.99	2056 年 12 月 31 号	抵押
16	伊品生物	永国用(2016)第 1530 号	杨和镇红星村	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79786.90	2056 年 12 月 31 号	抵押
17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9595 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20983.53 平方米	2062 年 8 月 26 日	抵押
18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9596 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138238.61 平方米	2062 年 8 月 26 日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2)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9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9597 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138238.61 平方米	2062 年 8 月 26 日	抵押
20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 0007368 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39231.00 平方米	2069 年 10 月 8 日	无
21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 0007369 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47288.00 平方米	2069 年 10 月 8 日	无



二、伊品生物不动产权证清单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伊品生物	宁(2017)永宁县不动产权第0012839号	永宁县望远镇金盛物流信息中心4号楼424号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服用地/公寓	宗地面积15985.53/房屋建筑面积67.11	2053年11月6日	无抵押
2	伊品生物	宁(2017)永宁县不动产权第0012850号	永宁县望远镇金盛物流信息中心4号楼515号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服用地/公寓	宗地面积15985.53/房屋建筑面积78.78	2053年11月6日	无抵押
3	伊品生物	宁(2017)永宁县不动产权第0012854号	永宁县望远镇金盛物流信息中心4号楼423号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服用地/公寓	宗地面积15985.53/房屋建筑面积65.31	2053年11月6日	无抵押
4	伊品生物	宁(2018)永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376号	杨和镇红星村一号楼(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工地/工业	宗地面积32443.02/房屋建筑面积16843.74	2056年12月31日	抵押
5	伊品生物	宁(2018)永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378号	杨和工业功能区精制循环水泵房(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工地/工业	宗地面积23753.96/房屋建筑面积26048.30	2053年6月1日	抵押
6	伊品生物	宁(2018)永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384号	杨和镇109国道东侧(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工地/工业	宗地面积32819.80/房屋建筑面积8780.46	2060年5月20日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7	伊品生物	宁(2018)永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416号	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工地/工业	宗地面积27895.40/房屋建筑面积9934.00	2059年11月26日	抵押
8	伊品生物	宁(2018)永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417号	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工地/工业	宗地面积31425.70/房屋建筑面积32238.00	2059年11月26日	抵押
9	伊品生物	宁(2018)永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418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工地/工业	宗地面积8795.28/房屋建筑面积4017.00	2056年12月31日	抵押
10	伊品生物	宁(2018)永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422号 ³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工地/工业	宗地面积36679.00/房屋建筑面积29689.36	2053年6月1日	抵押
11	伊品生物	宁(2018)永宁县不动产权第Y0003449号	杨和镇红星村采购一部办公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工地/工业	宗地面积11884.18/房屋建筑面积182.27	2056年12月31日	抵押
12	伊品生物	宁(2018)永宁县不动产权第Y0003450	杨和镇红星村玉米筒仓西门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	出让/自建房	工业工地/工业	宗地面积12919.49/房屋	2056年12月31日	抵押

³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该不动产证其中一处862.98平方米建筑物已拆除。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2)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号		有权			建筑面积 84.72	日	
13	内蒙古伊品	蒙(2017)元宝山区不动产第 0001797 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154853.29/房屋建筑面积 22710.3	2062 年 2 月 10 日	抵押
14	内蒙古伊品	蒙(2017)元宝山区不动产第 0001798 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299613.3/房屋建筑面积 15954.07	2062 年 2 月 10 日	抵押
15	内蒙古伊品	蒙(2017)元宝山区不动产第 0001799 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299613.3/房屋建筑面积 27870.26	2062 年 2 月 10 日	抵押
16	内蒙古伊品	蒙(2017)元宝山区不动产第 0001800 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299613.3/房屋建筑面积 13650.3	2062 年 2 月 10 日	抵押
17	内蒙古伊品	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1375 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164602.10/房屋建筑面积 1240.12	2062 年 2 月 10 日	抵押
18	内蒙古伊品	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1376 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164602.10/房屋建筑面积	2062 年 2 月 10 日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品	号					5204.66	日	
19	内蒙古伊品	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1377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164602.10/房屋 建筑面积 7899.61	2062年 2月10 日	抵押
20	内蒙古伊品	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1378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164602.10/房屋 建筑面积 9191.20	2062年 2月10 日	抵押
21	内蒙古伊品	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1379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164602.10/房屋 建筑面积 15124.30	2062年 2月10 日	抵押
22	内蒙古伊品	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1380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164602.10/房屋 建筑面积 11687.85	2062年 2月10 日	抵押
23	内蒙古伊品	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1382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164602.10/房屋 建筑面积 6477.38	2062年 2月10 日	抵押
24	内蒙古伊品	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850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299613.30/房屋 建筑面积	2062年 2月10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品	号					9008.79	日	
25	内蒙古伊品	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851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299613.30/房屋 建筑面积 3061.70	2062年 2月10 日	无
26	内蒙古伊品	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027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299613.30/房屋 建筑面积 4908.55	2062年 2月10 日	无
27	内蒙古伊品	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029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299613.30/房屋 建筑面积 5659.08	2062年 2月10 日	无
28	内蒙古伊品	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037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299613.30/房屋 建筑面积 7421.14	2062年 2月10 日	无
29	内蒙古伊品	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039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299613.30/房屋 建筑面积 4400.46	2062年 2月10 日	无
30	内蒙古伊品	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040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299613.30/房屋 建筑面积	2062年 2月10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品	号					5659.08	日	
31	内蒙古伊品	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042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299613.30/房屋 建筑面积 5557.68	2062年 2月10 日	抵押
32	内蒙古伊品	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044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299613.30/房屋 建筑面积 4191.64	2062年 2月10 日	抵押
33	内蒙古伊品	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048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299613.30/房屋 建筑面积 6107.12	2062年 2月10 日	无
34	内蒙古伊品	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051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154853.29/房屋 建筑面积 2585.52	2062年 2月10 日	无
35	内蒙古伊品	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052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154853.29/房屋 建筑面积 25181.86	2062年 2月10 日	无
36	内蒙古伊品	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053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299613.30/房屋 建筑面积	2062年 2月10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2)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品	号					2299.51	日	
37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579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工业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225698.68/房屋建筑面积 423.55	2062年8月26日	抵押
38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580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工业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225698.68/房屋建筑面积 2503.50	2062年8月26日	抵押
39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581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工业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225698.68/房屋建筑面积 1255.79	2062年8月26日	抵押
40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582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压滤和熔硫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139062.9/房屋建筑面积 461.03	2062年8月26日	抵押
41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583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脱硫泵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139062.9/房屋建筑面积 530.4	2062年8月26日	抵押
42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584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气化机柜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139062.9/房屋建筑面积	2062年8月26日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236.11		
43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585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气化机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139062.9/房屋建筑面积7855.38	2062年8月26日	抵押
44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586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转运站和灰仓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139062.9/房屋建筑面积469.43	2062年8月26日	抵押
45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587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139062.9/房屋建筑面积2099.62	2062年8月26日	抵押
46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588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139062.9/房屋建筑面积59.74	2062年8月26日	抵押
47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589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139062.9/房屋建筑面积407.04	2062年8月26日	抵押
48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590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139062.9/房屋建筑面积	2062年8月26日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2)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593.12		
49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591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139062.9/房屋建筑面积339.85	2062年8月26日	抵押
50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592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139062.9/房屋建筑面积2403.95	2062年8月26日	抵押
51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593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139062.9/房屋建筑面积780.91	2062年8月26日	抵押
52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594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139062.9/房屋建筑面积589.42	2062年8月26日	抵押
53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598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工业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225698.68/房屋建筑面积20879.76	2062年8月26日	抵押
54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599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工业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225698.68/房屋建筑面积	2062年8月26日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2)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品	号					4280.67	日	
55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600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工业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225698.68/房屋 建筑面积 3261.63	2062年 8月26 日	抵押
56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441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147608.50/房屋 建筑面积 23254.76	2062年 2月10 日	抵押
57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442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147608.50/房屋 建筑面积 836.71	2062年 2月10 日	抵押
58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443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工业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225074.10/房屋 建筑面积 3057.56	2062年 2月10 日	抵押
59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444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工业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137385.10/房屋 建筑面积 1547.68	2062年 2月10 日	抵押
60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445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工业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137385.10/房屋 建筑面积	2062年 2月10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品	号					13481.82	日	
61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446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工业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137385.10/房屋 建筑面积 4354.34	2062年 2月10 日	抵押
62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447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工业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137385.10/房屋 建筑面积 1581.48	2062年 2月10 日	抵押
63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448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工业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137385.10/房屋 建筑面积 1992.07	2062年 2月10 日	抵押
64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449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工业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137385.10/房屋 建筑面积 3944.18	2062年 2月10 日	抵押
65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450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工业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办公	宗地面积 137385.10/房屋 建筑面积 6074.30	2062年 2月10 日	抵押
66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451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工业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137385.10/房屋 建筑面积	2062年 2月10 日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品	号					5061.38	日	
67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452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工业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137385.10/房屋 建筑面积 1854.85	2062年 2月10 日	抵押
68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453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工业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137385.10/房屋 建筑面积 2614.77	2062年 2月10 日	抵押
69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454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工业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137385.10/房屋 建筑面积 825.06	2062年 2月10 日	抵押
70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455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工业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184067.70/房屋 建筑面积 27215.32	2062年 2月10 日	抵押
71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456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工业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184067.70/房屋 建筑面积 1589.58	2062年 2月10 日	抵押
72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457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工业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184067.70/房屋 建筑面积	2062年 2月10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品	号					11233.20	日	
73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458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工业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184067.70/房屋建筑面积31540.57	2062年2月10日	抵押
74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459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工业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办公	宗地面积184067.70/房屋建筑面积1804.77	2062年2月10日	抵押
75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460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工业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184067.70/房屋建筑面积10763.69	2062年2月10日	抵押
76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461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工业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147608.5/房屋建筑面积2539.64	2062年2月10日	抵押
77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462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工业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147608.5/房屋建筑面积2252.11	2062年2月10日	抵押
78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463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工业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147608.5/房屋建筑面积	2062年2月10日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2)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品	号					2331.91	日	
79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086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571356.00/房屋 建筑面积 6140.55	2067年 10月9日	抵押
80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087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571356.00/房屋 建筑面积 474.31	2067年 10月9日	抵押
81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088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571356.00/房屋 建筑面积 758.37	2067年 10月9日	抵押
82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089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571356.00/房屋 建筑面积 3289.99	2067年 10月9日	抵押
83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090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571356.00/房屋 建筑面积 2038.70	2067年 10月9日	抵押
84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571356.00/房屋 建筑面积	2067年 10月9日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2)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品	0002091 号					7769.55	日	
85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092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571356.00/房屋 建筑面积 2093.49	2067 年 10 月 9 日	无
86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093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571356.00/房屋 建筑面积 1719.35	2067 年 10 月 9 日	抵押
87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094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571356.00/房屋 建筑面积 9766.23	2067 年 10 月 9 日	抵押
88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095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571356.00/房屋 建筑面积 12188.42	2067 年 10 月 9 日	抵押
89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096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571356.00/房屋 建筑面积 19824.22	2067 年 10 月 9 日	抵押
90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571356.00/房屋 建筑面积	2067 年 10 月 9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品	0002097 号					8136.98	日	
91	黑龙江伊品	黑 (2019) 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 0002098 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出让 / 其它	工业用地 / 其它	宗地面积 571356.00 / 房屋建筑面积 4593.95	2067 年 10 月 9 日	抵押
92	黑龙江伊品	黑 (2019) 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 0002099 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出让 / 其它	工业用地 / 其它	宗地面积 571356.00 / 房屋建筑面积 2225.62	2067 年 10 月 9 日	抵押
93	黑龙江伊品	黑 (2019) 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 0002100 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出让 / 其它	工业用地 / 其它	宗地面积 571356.00 / 房屋建筑面积 544.94	2067 年 10 月 9 日	抵押
94	黑龙江伊品	黑 (2019) 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 0002101 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出让 / 其它	工业用地 / 其它	宗地面积 571356.00 / 房屋建筑面积 2089.71	2067 年 10 月 9 日	抵押
95	黑龙江伊品	黑 (2019) 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 0002102 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出让 / 其它	工业用地 / 其它	宗地面积 571356.00 / 房屋建筑面积 15697.85	2067 年 10 月 9 日	抵押
96	黑龙江伊品	黑 (2019) 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出让 / 其它	工业用地 / 其它	宗地面积 571356.00 / 房屋建筑面积	2067 年 10 月 9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品	0002103 号					4106.11	日	
97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104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571356.00/房屋 建筑面积 4258.85	2067 年 10 月 9 日	抵押
98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105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571356.00/房屋 建筑面积 11737.72	2067 年 10 月 9 日	抵押
99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106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571356.00/房屋 建筑面积 1557.13	2067 年 10 月 9 日	无
100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107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571356.00/房屋 建筑面积 6754.55	2067 年 10 月 9 日	抵押
101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108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571356.00/房屋 建筑面积 1917.40	2067 年 10 月 9 日	无
102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571356.00/房屋 建筑面积	2067 年 10 月 9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2)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品	0002109 号					6801.35	日	
103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110 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571356.00/房屋 建筑面积 4092.70	2067 年 10 月 9 日	无
104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111 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571356.00/房屋 建筑面积 1927.87	2067 年 10 月 9 日	无
105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112 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571356.00/房屋 建筑面积 4373.15	2067 年 10 月 9 日	抵押
106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113 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571356.00/房屋 建筑面积 3287.23	2067 年 10 月 9 日	抵押
107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114 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571356.00/房屋 建筑面积 4092.48	2067 年 10 月 9 日	无
108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571356.00/房屋 建筑面积	2067 年 10 月 9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2)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品	0002115 号					2903.10	日	
109	黑龙江伊品	黑 (2019) 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 0002116 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出让 / 其它	工业用地 / 其它	宗地面积 571356.00 / 房屋建筑面积 5003.96	2067 年 10 月 9 日	抵押
110	黑龙江伊品	黑 (2019) 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 0002117 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出让 / 其它	工业用地 / 其它	宗地面积 571356.00 / 房屋建筑面积 2974.54	2067 年 10 月 9 日	抵押
111	黑龙江伊品	黑 (2019) 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 0002118 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出让 / 其它	工业用地 / 其它	宗地面积 571356.00 / 房屋建筑面积 593.41	2067 年 10 月 9 日	抵押
112	黑龙江伊品	黑 (2019) 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 0002119 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出让 / 其它	工业用地 / 其它	宗地面积 571356.00 / 房屋建筑面积 605.95	2067 年 10 月 9 日	抵押
113	黑龙江伊品	黑 (2019) 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 0002120 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出让 / 其它	工业用地 / 其它	宗地面积 571356.00 / 房屋建筑面积 585.04	2067 年 10 月 9 日	抵押
114	黑龙江伊品	黑 (2019) 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出让 / 其它	工业用地 / 其它	宗地面积 571356.00 / 房屋建筑面积	2067 年 10 月 9 日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2)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品	0002121 号					8891.87	日	
115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122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571356.00/房屋 建筑面积 715.54	2067 年 10 月 9 日	抵押
116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123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571356.00/房屋 建筑面积 3057.36	2067 年 10 月 9 日	抵押
117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124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571356.00/房屋 建筑面积 14972.36	2067 年 10 月 9 日	抵押
118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128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571356.00/房屋 建筑面积 2475.08	2067 年 10 月 9 日	抵押
119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129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571356.00/房屋 建筑面积 3454.03	2067 年 10 月 9 日	抵押
120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571356.00/房屋 建筑面积	2067 年 10 月 9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2)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品	0002130 号					903.44	日	
121	黑龙江伊品	黑 (2019) 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 0002131 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出让 / 其它	工业用地 / 其它	宗地面积 571356.00 / 房屋建筑面积 802.65	2067 年 10 月 9 日	抵押
122	黑龙江伊品	黑 (2019) 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 0002132 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出让 / 其它	工业用地 / 其它	宗地面积 571356.00 / 房屋建筑面积 4102.88	2067 年 10 月 9 日	无
123	伊品能源	黑 (2019) 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 0006302 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出让 / 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 / 其它	宗地面积 184909.00 / 房屋建筑面积 31741.65	2068 年 9 月 24 日	无
124	伊品能源	黑 (2019) 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 0006305 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出让 / 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 / 其它	宗地面积 184909.00 / 房屋建筑面积 702.64	2068 年 9 月 24 日	无
125	伊品能源	黑 (2019) 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 0006306 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出让 / 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 / 其它	宗地面积 184909.00 / 房屋建筑面积 773.69	2068 年 9 月 24 日	无
126	伊品能源	黑 (2019) 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出让 / 市场化商品	工业用地 / 其它	宗地面积 184909.00 / 房屋建筑面积	2068 年 9 月 24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2)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0006307 号			房		255.92	日	
127	伊品能源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6309 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184909.00/房屋 建筑面积 3236.09	2068 年 9 月 24 日	抵押
128	伊品能源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6310 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184909.00/房屋 建筑面积 1158.80	2068 年 9 月 24 日	抵押
129	伊品能源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6311 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184909.00/房屋 建筑面积 1428.60	2068 年 9 月 24 日	无
130	伊品能源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6312 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184909.00/房屋 建筑面积 617.40	2068 年 9 月 24 日	无
131	伊品能源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6313 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184909.00/房屋 建筑面积 28640.90	2068 年 9 月 24 日	无
132	伊品能源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184909.00/房屋 建筑面积	2068 年 9 月 24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0006314 号			房		6262.23	日	
133	伊品能源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6315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184909.00/房屋 建筑面积 680.22	2068 年 9 月 24 日	抵押
134	黑龙江伊品新材料	黑（2020）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1676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39231.00/房屋 建筑面积 16051.82	2069 年 10 月 8 日	无



三、伊品生物房产证清单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74 号	杨和镇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409.5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2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83 号	杨和镇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536.94	2053 年 6 月 1 日	抵押
3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84 号	杨和镇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2623.08	2053 年 6 月 1 日	抵押
4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85 号	杨和镇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217.32	2053 年 6 月 1 日	抵押
5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86 号 ⁴	杨和镇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2308.15	2053 年 6 月 1 日	抵押
6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87 号	杨和镇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库房	2571.06	2053 年 6 月 1 日	抵押
7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88 号	杨和镇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厂房	1187.02	2053 年 6 月 1 日	抵押
8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89 号	杨和镇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1772.40 (车 间) 1238.16	2053 年 6 月 1 日	抵押

⁴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该建筑物已拆除。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办公)		
9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90 号	杨和镇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925.65 (机房) 452.80 (配电室) 84.17 (泵房)	2053 年 6 月 1 日	抵押
10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91 号	杨和镇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泵房	80.88	2053 年 6 月 1 日	抵押
11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92 号	杨和镇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437.50 (车间) 330.24 (车间) 3830.8 (车间)	2053 年 6 月 1 日	抵押
12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93 号	杨和镇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2710.25 (车间) 884.22 (车间)	2053 年 6 月 1 日	抵押
13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94 号 ⁵	杨和镇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1043.78 (库房) 965.12 (库房)	2053 年 6 月 1 日	抵押

⁵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面积为965.12平的库房已拆除。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4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95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厂房	184.17	2053 年 6 月 1 日	抵押
15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96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635	2053 年 6 月 1 日	抵押
16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97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820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17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98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800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18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99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123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19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800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6273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20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801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2450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21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802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3920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22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803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4473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23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804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6381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24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805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库房	3798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25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806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库房	2951.2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26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807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481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27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808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办公	61.37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28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809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192.27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29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810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129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30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811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107.05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31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812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1492.92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32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813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167.22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33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814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409.5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34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827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泵房	185.92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35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828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99.75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36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829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1173.26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37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830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办公	1020.54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38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831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4766.06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39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832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88.93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40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973 号	杨和镇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宿舍	3206.05	2053 年 6 月 1 日	抵押
41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974 号	杨和镇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库房	287.76	2053 年 6 月 1 日	抵押
42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975 号	杨和镇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办公	3948.85	2053 年 6 月 1 日	抵押
43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976 号	杨和镇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929.79 (餐 厅) 3274.29	2053 年 6 月 1 日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宿舍)		
44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2212 号	永宁县杨和镇 109 国道东侧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宿舍	8144	2060 年 5 月 20 日	抵押
45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2213 号	永宁县杨和镇 109 国道东侧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制糖 车间	8451	2060 年 5 月 20 日	抵押
46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2214 号	永宁县杨和镇 109 国道东侧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发酵 车间	10321	2060 年 5 月 20 日	抵押
47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2217 号	永宁县杨和镇 109 国道东侧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淀粉 车间	17908	2060 年 5 月 20 日	抵押
48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2218 号	永宁县杨和镇 109 国道东侧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成品 车间	5285	2060 年 5 月 20 日	抵押
49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2219 号	永宁县杨和镇 109 国道东侧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1573	2060 年 5 月 20 日	抵押
50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26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红王路 南侧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仓库	7,254.00	2059 年 11 月 26 日	抵押
51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27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红王路 南侧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260	2059 年 11 月 26 日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52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28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红王路 南侧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480	2059 年 11 月 26 日	抵押
53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29 号	永宁县杨和镇 109 国道东侧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6864	2060 年 5 月 20 日	抵押
54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30 号	永宁县杨和镇 109 国道东侧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1209	2060 年 5 月 20 日	抵押
55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31 号	永宁县杨和镇 109 国道东侧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仓库	420	2060 年 5 月 20 日	抵押
56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32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红王路 南侧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综合 楼	5100	2059 年 11 月 26 日	抵押
57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33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红王路 南侧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体育	6700	2059 年 11 月 26 日	抵押
58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34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红王路 南侧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办公	2600	2059 年 11 月 26 日	抵押
59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35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仓库	3800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60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36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仓库	13284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61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37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仓库	12546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62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42 号	永宁县杨和镇 109 国道东侧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259	2060 年 5 月 20 日	抵押
63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43 号	永宁县杨和镇 109 国道东侧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40	2060 年 5 月 20 日	抵押
64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44 号	永宁县杨和镇 109 国道东侧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664	2060 年 5 月 20 日	抵押
65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45 号	永宁县杨和镇 109 国道东侧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4362	2060 年 5 月 20 日	抵押
66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46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红王路 南侧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12390	2059 年 11 月 26 日	抵押
67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47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红王路 南侧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10776	2059 年 11 月 26 日	抵押
68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48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红王路 南侧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60	2059 年 11 月 26 日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69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56 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1775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70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57 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145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71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58 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87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72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59 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2000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73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60 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办公	180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74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61 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372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75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62 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158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76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63 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519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77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66 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40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78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67 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7000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79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68 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1600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80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69 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567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81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70 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3109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82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5740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3635.64 (车间) 580.32 (车间) 2535.82 (车间)	2053 年 6 月 1 日	抵押
83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5741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1414.32 (车间) 970.12 (车间)	2053 年 6 月 1 日	抵押
84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5742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266	2053 年 6 月 1 日	抵押
85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5743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泵房	456.25	2053 年 6 月 1 日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86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5744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库房	531.25	2053 年 6 月 1 日	抵押
87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5745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变电所	492.85	2053 年 6 月 1 日	抵押
88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5746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2728.44 (车间) 2995.28 (锅炉房)	2053 年 6 月 1 日	抵押
89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5747 号 ⁶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 7 号楼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846.7	2053 年 6 月 1 日	抵押
90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5748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 8 号楼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泵房	168.97	2053 年 6 月 1 日	抵押
91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5749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九号楼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库房	2320.04	2053 年 6 月 1 日	抵押
92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5750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五号楼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777.75	2053 年 6 月 1 日	抵押
93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5751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六号楼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834.4	2053 年 6 月 1 日	抵押

⁶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该建筑物已拆除。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94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5752 号 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一号楼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846.21	2053 年 6 月 1 日	抵押
95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5753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二号楼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库房	1141.66	2053 年 6 月 1 日	抵押
96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5754 号	杨和镇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1011.3	2055 年 6 月 1 日	抵押
97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5755 号	杨和镇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厂房	498.82	2053 年 6 月 1 日	抵押
98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6344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一号楼	房屋所有权	商品房	主控楼	1067.46	2056 年 6 月 16 日	抵押
99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6345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二号楼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厂房	3825	2056 年 6 月 16 日	抵押
100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6346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厂房	648.39	2056 年 6 月 16 日	抵押
101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6347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厂房	205.71	2056 年 6 月 16 日	抵押
102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7025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行政楼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门房	64.83	2053 年 6 月 1 日	抵押

⁷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该建筑物已拆除。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A 区门房						
103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7026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行政楼 B 区门房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门房	72.91	2059 年 11 月 26 日	抵押
104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7027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二部冷 水站泵房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泵房	163.61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105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7029 号	杨和镇红星村 二部一次冷凝 水泵房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泵房	178.83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106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7030 号	杨和镇红星村 二部硫酸铵车 间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1096.87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107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7032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二部东 厂房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门房	26.95	2053 年 6 月 1 日	抵押
108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7036 号	永宁县杨和工 业功能区 75T 热电西门房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门房	26.91	2056 年 6 月 16 日	抵押
109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7037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王太村热电南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门房	42.67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门房						
110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7038 号	永宁县杨和镇 109 国道东侧 B 区机修房间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1530.84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111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7039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过瘤胃 发酵车间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6675.75	2053 年 6 月 1 日	抵押
112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7040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过瘤胃 制糖车间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1257.84	2053 年 6 月 1 日	抵押
113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7041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过瘤胃 成品车间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3907.71	2053 年 6 月 1 日	抵押
114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7042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过瘤胃 发酵泵房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泵房	216.28	2053 年 6 月 1 日	抵押
115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7043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过瘤胃 制糖泵房车间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泵房	216.28	2053 年 6 月 1 日	抵押
116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7044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王太村热电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门房	78.4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场南门房						
117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7046 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 D 区铲车间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133.52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118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7047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五部成品车间泵房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泵房	158.88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119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7048 号	永宁县杨和镇工业功能区泵房污水车间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泵房	69	2056 年 6 月 16 日	抵押
120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7049 号	永宁县杨和镇 109 国道东侧苏氨酸成品泵房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泵房	244.36	2060 年 5 月 20 日	抵押
121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7050 号	永宁县杨和镇工业功能区除尘器配电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配电室	79	2056 年 6 月 16 日	抵押
122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7051 号	永宁县杨和镇 109 国道东侧苏氨酸发酵泵房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泵房	244.26	2060 年 5 月 20 日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23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8478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红王路 南侧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成品 库房	2520.48	2059 年 11 月 26 日	抵押
124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8479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红王路 南侧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苏氨酸色 谱车间	1246.47	2060 年 5 月 20 日	抵押
125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8480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红王路 南侧东泵房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东泵 房	219.28	2059 年 11 月 26 日	抵押
126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8481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红王路 南侧西泵房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西泵 房	219.28	2059 年 11 月 26 日	抵押
127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8482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红王路 南侧发酵器车 间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发酵 器车 间	340.69	2059 年 11 月 26 日	抵押
128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8483 号	永宁县杨和镇 红星村红王路 南侧空气预处 理站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空气 预处 理站	227.36	2059 年 11 月 26 日	抵押
129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8484 号	杨和镇红星村 红王路南侧韩 国翰特 45 吨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韩国 翰特 45 吨	456	2059 年 11 月 26 日	无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蒸发器厂房			蒸发器厂房			
130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8485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开闭所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开闭所	244.77	2059 年 11 月 26 日	抵押
131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8486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成品车间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成品车间	3986.63	2059 年 11 月 26 日	抵押
132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8487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色氨酸发酵车间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色氨酸发酵车间	7259.1	2059 年 11 月 26 日	抵押
133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8488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科研楼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科研楼	5873.74	2059 年 11 月 26 日	抵押
134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63126 号	永宁县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红星村内）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提取车间	1814.2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135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63127 号	永宁县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成品车间	6797.59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厂区（杨和镇红星村内）成品车间						
136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63128 号	永宁县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红星村内）硫酸铵车间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硫酸铵车间	869.44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137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63129 号	永宁县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红星村内）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98%赖蒸发车间	772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138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63130 号	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2500 吨色氨酸成品车间	1368.72	2059 年 11 月 26 日	无抵押
139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63131 号	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浓缩蒸发器车间一号	369.36	2059 年 11 月 26 日	无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侧)						
140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63132 号	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 (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浓缩蒸发器车间二号	351.54	2059 年 11 月 26 日	无抵押
141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63133 号	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 (杨和镇 109 国道东侧) 发酵车间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发酵车间	6727.91	2060 年 5 月 20 日	抵押
142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63134 号	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 (杨和镇王太村内)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污水加药间	199.5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143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63135 号	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 (杨和镇红星村内)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发酵循环泵房	201	205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44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63136 号	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 (杨和镇红星村内)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制糖循环泵房	201	205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145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63137 号	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 (杨和镇 109 国道东侧) 门房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门房	83.46	2060 年 5 月 20 日	抵押
146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63138 号	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 (杨和镇 109 国道东侧)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苏氨酸开闭所	306.07	2060 年 5 月 20 日	抵押
147	伊品生物	同心县房权证河西镇字第 20110450 号	同心县河西镇桃山村	房屋所有权	新建非住宅 (按份共有)	厂房	540.79 (厂房) 20196.50 (厂房)	2060 年 9 月 14 日	无
148	内蒙古伊品	赤峰市房权证元宝山区字第 175011312326 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3410.93	证书未记载; 登簿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49	内蒙古伊品	赤峰市房权证元宝山区字第175011312328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工业园区	使用权	出让	其他	1040	证书未记载; 登记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4 日	无
150	内蒙古伊品	赤峰市房权证元宝山区字第175011312338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工业园区	使用权	出让	非住宅	1613.06	证书未记载; 登记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4 日	抵押

附件三：知识产权明细

一、伊品生物注册商标清单

(一)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图形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伊品	伊品	47106629	5	2021.02.21-2031.02.20
2			21948193	30	2018.01.07-2028.01.06
3	伊品	伊品	4041929	31	2016.05.21-2026.05.20
4			4041928	5	2017.01.28-2027.01.27
5			4726475	1	2018.12.07-2028.12.06
6	图形		45966990	5	2021.03.07-2031.03.06
7	EPPEN		6526013	1	2020.03.28-2030.03.27
8			6526011	30	2020.03.28-2030.03.27
9			6526010	31	2019.12.07-2029.12.06
10	伊品 EPPEN		7633702	1	2020.11.21-2030.11.20



序号	商标名称	图形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11			7633701	5	2014.01.14-2024.01.13
12			7633700	30	2022.05.14-2032.05.13
13			7633699	31	2020.12.28-2030.12.27
14	E' PPENS		5990479	1	2020.01.14-2030.01.13
15			5990478	5	2020.06.21-2030.06.20
16			5990477	30	2019.12.14-2029.12.13
17			5990476	31	2019.07.28-2029.07.27
18	伊品		1679141	30	2021.12.07-2031.12.06
19	伊品溢能		55747134	31	2021.11.21-2031.11.20
20	大祺 DAKI		11619324	5	2014.03.21-2024.03.20
21			11619323	31	2014.03.21-2024.03.20
22	大祺		4105566	31	2016.07.28-2026.07.27
23			4105547	5	2017.07.14-2027.07.13
24	EPPRO	EPPRO	43047024	31	2020.08.21-2030.08.20



序号	商标名称	图形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25			43045212	5	2020.08.21-2030.08.20
26	伊普乐	伊普乐	43045203	5	2020.10.07-2030.10.06
27			43040128	31	2020.10.07-2030.10.06
28	伊普乐 EPPLER		55402022	5	2021.11.14-2031.11.13
29			55395237	31	2021.11.14-2031.11.13
30	伊普乐 EPPLER		55400561	31	2021.11.14-2031.11.13
31			55373974	5	2021.11.14-2031.11.13
32	爽捞		55759599	29	2021.12.07-2031.12.06
33	爽捞	爽捞	49645321	30	2021.06.14-2031.06.13
34			4953173	35	2021.04.14-2031.04.13
35			49650508	29	2021.04.14-2031.04.13



序号	商标名称	图形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36			38124539	30	2020.03.28-2030.03.27
37	爽捞两菜一汤	爽捞两菜一汤	49661014	30	2021.04.14-2031.04.13
38			49642441	43	2021.04.14-2031.04.13
39	爽捞三菜一汤	爽捞三菜一汤	49661003	30	2021.04.14-2031.04.13
40			49642433	43	2021.04.14-2031.04.13
41	爽捞四菜一汤	爽捞四菜一汤	49649399	30	2021.04.14-2031.04.13
422			49639760	43	2021.04.14-2031.04.13
43	咕咚咕咚	咕咚咕咚	48126775	43	2021.04.14-2031.04.13
44	豆伯	豆伯	43045193	5	2020.08.21-2030.08.20
45	DOBO	DOBO	43044949	5	2020.10.07-2030.10.06
46	伊品优牧	伊品优牧	28198126	31	2018.11.21-2028.11.20
47	伊品牧歌	伊品牧歌	28198125	31	2018.11.21-2028.11.20



序号	商标名称	图形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48	伊品丰牧	伊品丰牧	28198124	31	2018.11.21-2028.11.20
49	全农牧歌	全农牧歌	27118756	31	2018.10.07-2028.10.06
50	华农牧丰	华农牧丰	27106752	31	2018.10.07-2028.10.06
51	益康丰牧	益康丰牧	27104889	31	2018.10.07-2028.10.06
52	贝特 BETER		11619326	1	2014.03.21-2024.03.20
53	BETER	BETER	6526009	1	2020.03.28-2030.03.27
54	贝特	贝 特	6456956	1	2012.12.07-2022.12.06
55	贝特	贝特	8706469	1	2013.05.07-2023.05.06
56	金临门	金临门	6896048	1	2020.07.14-2030.07.13
57	金临门		11619325	1	2014.03.21-2024.03.20



序号	商标名称	图形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58	伊品味之元	伊品味之元	10716544	30	2013.06.07-2023.06.06
59	伊品味之原	伊品味之原	10716008	30	2013.06.07-2023.06.06
60	力特健	力特健	9206551	31	2022.04.07-2032.04.06
61	欧可	欧可	9206550	31	2022.04.07-2032.04.06
62	澳克	澳克	6896049	31	2020.03.28-2030.03.27
63	金鸡坊	金雞坊	8265190	30	2021.09.07-2031.09.06
64	伊品好嘜	伊品好嘜	8265188	30	2021.05.07-2031.05.06
65	良园	良园	6896047	1	2020.07.14-2030.07.13
66	伊鲜德	伊鲜德 yi xian de	1663290	30	2021.11.07-2031.11.06
67	名兰	名兰 MINGLAN	1583198	30	2021.06.07-2031.06.06



序号	商标 名称	图形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 期限
68	伊纶 EYION		49812185	1	2021.08.21-2031.08.20

(二)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图形	注册地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大祺 DAKI		巴西	840311524	5	2019.04.09-2029.04.09
2				840311494	31	2019.04.09-2029.04.09
3	大祺 DAKI		韩国	40-0998259	5	2013.10.01-2023.10.01
4				40-0998286	31	2013.10.01-2023.10.01
5	大祺 DAKI		日本	5574908	5	2013.04.12-2023.04.12
6				5570941	31	2013.03.29-2023.03.29
7	大祺 DAKI		立陶宛	67667	5	2012.12.03-2022.12.03
8				67666	31	2012.12.03-2022.12.03
9	大祺 DAKI		丹麦	VR 2012 02787	5	2012.11.26-2022.11.26
10				VR 2012 02786	31	2012.11.26-2022.11.26
11	大祺 DAKI		沙特阿拉伯	143400477	5	2012.11.24-2022.08.05
12				143400476	31	2012.11.24-2022.08.05



13	大祺 DAKI		巴基斯坦	329224	31	2012.11.13-2022.11.13
14				329225	5	2012.11.13-2022.11.13
15	大祺 DAKI		泰国	Kor393857	5	2012.11.12-2022.11.11
16	大祺 DAKI		马来西亚	2012058562	5	2012.10.29-2022.10.29
17				2012058567	31	2012.10.29-2022.10.29
18	大祺 DAKI		越南	218793	5	2012.10.26-2022.10.26
19				260786	31	2012.10.26-2022.10.26
20	大祺 DAKI		俄罗斯	502186	5	2012.10.25-2022.10.25
21				501881	31	2012.10.25-2022.10.25
22	大祺 DAKI		德国	302012055441	5	2012.10.25-2022.10.31
23				302012055442	31	2012.10.25-2022.10.31
24	大祺 DAKI		印度	2417633	5	2012.10.25-2022.10.25
25				2417634	31	2012.10.25-2022.10.25
26	大祺 DAKI		比荷卢	928265	5	2012.10.24-2022.10.24
27				928264	31	2012.10.24-2022.10.24

二、伊品生物专利清单

(一) 国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从赖氨酸发酵液中提取出赖氨酸的方法	ZL200710109380.2	发明专利	2007.05.29	2011.04.13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2	一种快速测定苏氨酸含量的方法	ZL200910117581.6	发明专利	2009.11.12	2011.10.05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3	一种简单、快速检测 65%L-赖氨酸硫酸盐成品中 L-赖氨酸含量的方法	ZL201010147927.X	发明专利	2010.04.16	2011.10.05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4	赖氨酸的顺式发酵制备	ZL201110065683.5	发明专利	2011.03.18	2012.8.15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5	赖氨酸的反式发酵制备	ZL201110065694.3	发明专利	2011.03.18	2012.8.15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6	赖氨酸的发酵制备	ZL201110065699.6	发明专利	2011.03.18	2012.8.15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7	谷氨酸的发酵制备	ZL201110065721.7	发明专利	2011.03.18	2012.8.15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8	苏氨酸的发酵制备	ZL201110065724.0	发明专利	2011.03.18	2012.8.15	伊品生物、内蒙古伊品	原始取得
9	赖氨酸的流加发酵制备	ZL201110151495.4	发明专利	2011.06.08	2012.8.15	伊品生物、内蒙古伊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0	赖氨酸的三级发酵及其包被制品	ZL201110151556.7	发明专利	2011.06.08	2012.8.15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11	赖氨酸的三级发酵制备	ZL201110151557.1	发明专利	2011.06.08	2012.8.15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12	谷氨酸的三级发酵制备	ZL201110151558.6	发明专利	2011.06.08	2012.8.15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13	酶解玉米生产淀粉的综合工艺及其设备	ZL201110349930.4	发明专利	2011.11.08	2013.09.11	伊品生物、内蒙古伊品	原始取得
14	高比例酶解玉米生产淀粉的综合工艺及其设备	ZL201110349971.3	发明专利	2011.11.08	2013.10.16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15	赖氨酸、复合酶的发酵及包被	ZL201210185881.X	发明专利	2012.06.07	2013.8.21	伊品生物、内蒙古伊品	原始取得
16	赖氨酸、木聚糖酶的发酵及包被	ZL201210185883.9	发明专利	2012.06.07	2013.10.16	伊品生物、内蒙古伊品	原始取得
17	赖氨酸、纤维素酶的发酵及包被	ZL201210185892.8	发明专利	2012.06.07	2013.10.16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18	发酵制备中纯度赖氨酸硫酸盐的方法	ZL201210440081.8	发明专利	2012.11.07	2013.10.16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19	一次性发酵制备高纯度赖氨酸硫酸盐的方法	ZL201210440082.2	发明专利	2012.11.07	2013.11.6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20	发酵制备高纯度赖氨酸硫酸盐的方法	ZL201210440083.7	发明专利	2012.11.07	2013.10.16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21	用乌头酸酶表达弱化和/或酶活性降低的细菌发酵生产 L-赖氨酸的方法	ZL201310050144.3	发明专利	2013.02.08	2014.6.18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22	用改变乌头酸酶调控元件的细菌发酵生产 L-赖氨酸的方法	ZL201310050196.0	发明专利	2013.02.08	2014.1.15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23	用乌头酸酶表达弱化和/或酶活性降低的细菌发酵生产 L-苏氨酸的方法	ZL201310117439.8	发明专利	2013.04.07	2014.07.23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24	用改变乌头酸酶调控元件的细菌发酵生产 L-苏氨酸的方法	ZL201310117440.0	发明专利	2013.04.07	2014.07.23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25	用 tdcD 酶表达弱化和/或酶活性降低的细菌发酵生产 L-色氨酸的方法	ZL201310278996.8	发明专利	2013.07.05	2016.9.7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26	用改变 tdcD 酶调控元件的细菌发酵生产 L-色氨酸的方法	ZL201310278997.2	发明专利	2013.07.05	2016.1.6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27	用 fbp 酶表达弱化和/或酶活性降低的细菌发酵生产 L-色氨酸的方法	ZL201310278998.7	发明专利	2013.07.05	2015.12.23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28	用改变 fbp 酶调控元件的细菌发酵生产 L-色氨酸的方法	ZL201310278999.1	发明专利	2013.07.05	2016.2.17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29	酶解玉米生产淀粉的综合工艺及其设备（分案）	ZL201310332988.7	发明专利	2011.11.08	2016.9.7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30	赖氨酸、复合酶的发酵及包被（分案）	ZL201310332989.1	发明专利	2012.06.07	2015.11.18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31	发酵制备高纯度赖氨酸盐的方法及其产品（分案）	ZL201310403477.X	发明专利	2012.11.07	2016.5.4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32	高比例酶解玉米生产淀粉的综合工艺及其设备（分案）	ZL201310403478.4	发明专利	2011.11.08	2016.5.4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33	发酵制备赖氨酸盐的方法及其产品（分案）	ZL201310403491.X	发明专利	2012.11.07	2017.7.18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34	赖氨酸、纤维素酶的发酵及包被饲料（分案）	ZL201310403722.7	发明专利	2012.06.07	2015.11.18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35	发酵制备高纯度赖氨酸盐的方法及其产品（分案）	ZL201310403723.1	发明专利	2012.11.07	2015.9.30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36	赖氨酸、木聚糖酶的发酵及包被饲料（分案）	ZL201310403724.6	发明专利	2012.06.07	2015.9.9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37	发酵制备赖氨酸盐的方法及其产品（分案）	ZL201310403725.0	发明专利	2012.11.07	2016.2.17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38	一次性发酵制备高纯度赖氨酸硫酸盐的方法（分案）	ZL201310438355.4	发明专利	2012.11.07	2017.09.26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39	一次性发酵制备高纯度赖氨酸硫酸盐的方法（分案）	ZL201310438880.6	发明专利	2012.11.07	2016.5.4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40	用乌头酸酶表达弱化和/或酶活性降低的细菌发酵生产 L-赖氨酸的方法（分案）	ZL201410207848.1	发明专利	2013.02.08	2019.03.19	内蒙古伊品	原始取得
41	用改变乌头酸酶调控元件的细菌发酵生产 L-苏氨酸的方法（分案）	ZL201410248982.6	发明专利	2013.04.07	2019.3.15	内蒙古伊品	原始取得
42	用乌头酸酶表达弱化和/或酶活性降低的细菌发酵生产 L-苏氨酸的方法（分案）	ZL201410248983.0	发明专利	2013.04.07	2019.03.19	内蒙古伊品	原始取得
43	一种催化生产 1,5-戊二胺的工程菌及其应用	ZL201410302561.7	发明专利	2014.06.27	2019.1.29	伊品生物	继受取得
44	谷氨酸钠在 L-赖氨酸制品中的应用	ZL201410777688.4	发明专利	2014.12.17	2015.9.30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45	突变的木聚糖酶及其在 L-赖氨酸制品中的应用	ZL201410777733.6	发明专利	2014.12.17	2017.7.18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46	赖氨酸的发酵及其中所用的设备和部件	ZL201410777788.7	发明专利	2014.12.17	2019.01.08	内蒙古伊品	原始取得
47	流加发酵及其设备	ZL201410777888.X	发明专利	2014.12.17	2019.01.08	内蒙古伊品	原始取得
48	过瘤胃赖氨酸饲料	ZL201410778038.1	发明专利	2014.12.17	2017.5.24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49	L-赖氨酸制品的制备工艺	ZL201410778082.2	发明专利	2014.12.17	2017.7.18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50	用改变乌头酸酶基因和/或其调控元件的细菌发酵生产 L-赖氨酸的方法	ZL201480002118.6	发明专利	2014.01.07	2015.11.25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51	全细胞催化生产 1, 5-戊二胺的大肠杆菌工程菌及应用	ZL201580005254.5	发明专利	2015.06.25	2019.08.06	伊品新材料	继受取得
52	包括二氧化碳脱除工艺的发酵生产戊二胺的方法	ZL201610322421.5	发明专利	2016.05.16	2017.5.24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53	L-色氨酸的发酵和提取工艺	ZL201610360760.2	发明专利	2016.5.29	2017.5.24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54	棒杆菌发酵生产 L-赖氨酸的方法及其启动子改造	ZL201610800567.6	发明专利	2016.09.01	2017.7.18	黑龙江伊品	原始取得
55	发酵生产 L-赖氨酸的方法及改造的棒杆菌	ZL201610800601.X	发明专利	2016.09.01	2017.7.18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56	谷氨酸的发酵生产及后处理	ZL201711350944.1	发明专利	2017.12.15	2020.06.19	内蒙古伊品	原始取得
57	流加发酵设备（分案）	ZL201811225778.7	发明专利	2014.12.17	2018.10.21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58	赖氨酸的发酵中所用的设备和部件（分案）	ZL201811225779.1	发明专利	2014.12.17	2018.10.21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59	发酵生产戊二胺的方法及其提取方法	ZL201811490284.1	发明专利	2018.12.6	2020.08.21	伊品新材料	原始取得
60	用改变 ppc 启动子的细菌发酵生产 L-赖氨酸的方法	ZL201910407560.1	发明专利	2019.05.16	2020.08.04	黑龙江伊品	原始取得
61	用改变 ppc 基因的细菌发酵生产 L-赖氨酸的方法	ZL201910407571.X	发明专利	2019.05.16	2020.12.01	黑龙江伊品	原始取得
62	一种产 L-色氨酸的重组菌株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	ZL201910804052.7	发明专利	2019.08.28	2021.10.26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63	一种 spoT 基因改造的重组菌株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	ZL201910804679.2	发明专利	2019.08.28	2020.10.09	黑龙江伊品	原始取得
64	一种 yebN 基因改造的重组菌株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	ZL201910804688.1	发明专利	2019.08.28	2020.8.21	黑龙江伊品	原始取得
65	一种 kdtA 基因改造的重组菌株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	ZL201910926295.8	发明专利	2019.09.27	2020.09.22	黑龙江伊品	原始取得
66	一种高产 L-赖氨酸的重组菌株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	ZL201910926308.1	发明专利	2019.09.27	2021.06.22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67	一种 deoB 基因改造的重组菌株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	ZL201910927600.5	发明专利	2019.09.27	已取得授权通知书，证书尚未颁发	内蒙古伊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68	一种 sdaA 基因的启动子核酸序列、含有该核酸序列的重组菌株及其应用	ZL201910937089.7	发明专利	2019.09.29	2020.11.10	黑龙江伊品	原始取得
69	提高 L-色氨酸生产效率的转运载体基因在大肠杆菌中的应用	ZL201911013678.2	发明专利	2019.10.23	2021.11.12	伊品生物, 天津科技大学	原始取得
70	一种产赖氨酸的谷氨酸棒杆菌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	ZL201911185618.9	发明专利	2019.11.27	已取得授权通知书, 证书尚未颁发	内蒙古伊品	原始取得
71	生产 L-精氨酸的基因工程菌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	ZL201911211097.X	发明专利	2019.12.2	2021.08.13	伊品生物	继受取得
72	一种 dapB 基因改造的重组菌株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	ZL202010514023.X	发明专利	2020.06.08	2021.04.09	黑龙江伊品	原始取得
73	一种产 L-赖氨酸的重组菌株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 (NCgl1089 基因)	ZL202010790868.1	发明专利	2020.08.07	2021.11.12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74	一种产 L-赖氨酸的重组菌株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 (NCgl2176 基因)	ZL202010790877.0	发明专利	2020.08.07	2021.05.07	黑龙江伊品	原始取得
75	一种消泡装置	ZL201921113474.1	实用新型	2019.07.16	2020.7.14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76	微生物饲料生产用物料挤压成型装置	ZL202122014086.1	实用新型	2021.08.25	2021.12.31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77	包装袋 (2)	ZL201330277277.5	外观设计	2013.06.24	2013.11.20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78	包装袋（3）	ZL201330277588.1	外观设计	2013.06.24	2013.11.20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79	包装袋（4）	ZL201330276793.6	外观设计	2013.06.24	2013.11.20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80	包装袋（5）	ZL201330277073.1	外观设计	2013.06.24	2013.11.20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81	包装袋（6）	ZL201330277288.3	外观设计	2013.06.24	2014.02.12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82	包装袋（名兰味精）	ZL201630467816.5	外观设计	2016.09.12	2017.02.22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83	包装袋（伊品鸡精）	ZL201630467762.2	外观设计	2016.09.12	2017.02.15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84	包装袋（伊品丰牧酵母培养物）	ZL201930059723.2	外观设计	2019.02.01	2019.06.04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85	包装袋（火锅/串串香/麻辣烫调味汁）	ZL202030256925.9	外观设计	2020.05.28	2020.10.09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86	包装袋（鲜味宝）	ZL202030256922.7	外观设计	2020.05.28	2020.10.09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87	包装袋（鸡精调味料）	ZL202030257232.1	外观设计	2020.05.28	2020.10.23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88	包装袋（氨基酸系列）	ZL202030291620.1	外观设计	2020.06.10	2020.10.27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89	标贴（金临门水溶肥）	ZL202030464467.8	外观设计	2020.08.14	2020.12.15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90	标贴（贝特氨基酸水溶肥）	ZL202030464466.3	外观设计	2020.08.14	2020.12.25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91	包装袋（金临门有机肥）	ZL202030494771.7	外观设计	2020.08.26	2021.01.08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二) 国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公开号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专利权人	授权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全细胞催化生产 1, 5-戊二胺的大肠杆菌工程菌及应用	US15/122340	US10017798B2	2016.08.29	2018.07.10	伊品新材料	美国	继受取得
2	全细胞催化生产 1, 5-戊二胺的大肠杆菌工程菌及应用	EP2015812527	EP3162889B1	2015.06.25	2019.04.07	伊品新材料	欧洲	继受取得
3	全细胞催化生产 1, 5-戊二胺的大肠杆菌工程菌及应用	JP2016551240	JP6616777B2	2015.06.25	2019.11.15	伊品新材料	日本	继受取得
4	全细胞催化生产 1, 5-戊二胺的大肠杆菌工程菌及应用	KR1020167015924	KR102113569B1	2016.06.15	2020.05.15	伊品新材料	韩国	继受取得
5	包括二氧化碳脱除工艺的发酵生产戊二胺的方法	US16/311707	US11060080B2	2017.05.16	2017.11.23	伊品新材料	美国	原始取得
6	包括二氧化碳脱除工艺的发酵生产戊二胺的方法	EP2017798710	EP3460068A4	2019.03.14	已取得授权通知, 证书尚未颁发	伊品新材料	欧洲	原始取得
7	用改变乌头酸酶基因和/或其调控原件的细菌发酵生产 L-赖氨酸的方法	EP2014748825	EP2824186B1	2014.01.07	2018.04.11	伊品生物	欧洲	原始取得
8	用改变乌头酸酶基因和/或其调控原件的细菌发酵生产 L-赖氨酸的方法	JP2015556383	JP6335196B2	2014.01.07	2018.5.11	伊品生物	日本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公开号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专利权人	授权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9	用改变乌头酸酶基因和/或其调控原件的细菌发酵生产 L-赖氨酸的方法	KR1020157024148	KR102127181B1	2014.01.07	2020.06.22	伊品生物	韩国	原始取得
10	用改变乌头酸酶基因和/或其调控原件的细菌发酵生产 L-赖氨酸的方法	CA2900580	CA2900580A1	2014.01.07	2021.12.8	伊品生物	加拿大	原始取得
11	发酵生产 L 赖氨酸的棒杆菌	JP2019533265	JP6739651B2	2017.01.09	2020.07.19	伊品生物	日本	原始取得
12	发酵生产 L 赖氨酸的棒杆菌	US16/329765	US11242545B2	2019.02.28	已取得授权通知，证书尚未颁发	伊品生物	美国	原始取得
13	生产 L-赖氨酸的重组菌、其构建方法以及 L-赖氨酸的生产方法	JP2020524437	JP6961819B2	2018.5.22	2021.10.15	伊品生物	日本	原始取得

三、伊品生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伊品积分管理系统[简称: Eppen-EPMS]V3.0	软著登字第 5869704 号	2020SR0991008	2020/3/15	2020/8/26	黑龙江伊品
2	MDM 主数据管理系统[简称: MDM]V1.0	软著登字第 5558514 号	2020SR0679818	2020/2/14	2020/6/28	黑龙江伊品
3	厂内物流管理系统[简称: 厂内物流]V2.0	软著登字第 5747663 号	2020SR0868967	2019/4/1	2020/8/3	黑龙江伊品
4	请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775875 号	2020SR0897179	2019/5/4	2020/8/7	黑龙江伊品
5	伊品资产管理系统[简称: 资产管理]V2.0	软著登字第 5775879 号	2020SR0897183	2018/11/30	2020/8/7	黑龙江伊品
6	伊品访客管理系统[简称: 访客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5775891 号	2020SR0897195	2017/8/18	2020/8/7	黑龙江伊品

四、伊品生物域名清单

序号	域名地址	注册者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注册服务机构
1	eppen.com.cn	伊品生物	2007.10.26	2028.10.2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2	eppen.cn	伊品生物	2011.02.10	2029.02.10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附件四：融资协议明细

一、伊品生物银行借款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	借款余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实际提款日 期(起息 日)	到期日期	抵押/质押合同名 称
1	伊品生物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永宁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64012101-2021 年（宁永）字 0002 号	5,300.00	2021/1/22	2021/1/26	2022/1/24	《64012101-2021 年宁永（抵）字 0001 号》
2	伊品生物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永宁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64012101-2021 年（宁永）字 0003 号	7,700.00	2021/1/22	2021/1/29	2022/1/25	《64012101-2021 年宁永（质）字 0002 号》
3	伊品生物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永宁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64012101-2021 年（宁永）字 0007 号	11,948.54	2021/4/27	2021/4/30	2022/4/28	《64012101-2021 年宁永（抵）字 0003 号》
4	伊品生物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永宁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4012101-2021 年（宁永）字 0008 号	18,200.00	2021/6/17	2021/6/23	2022/6/20	《64012101-2021 年宁永（抵）字 0004 号》
5	伊品生物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永宁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4012101-2021 年（宁永）字 0019 号	6,000.00	2021/10/26	2021/11/30	2022/9/23	《64012101-2021 年宁永（抵）字 0010 号》
6	伊品生物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永宁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4012101-2021 年（宁永）字 0020 号	6,500.00	2021/12/2	2021/12/7	2022/11/2 5	《64012101-2021 年宁永（抵）字 0017 号》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	借款余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实际提款日 期(起息 日)	到期日期	抵押/质押合同名 称
7	伊品生 物	交通银行公园街支 行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Z2106TD15662857	400.00	2021/6/10	2021/6/15	2022/3/9	C201204MG64112 09
8	伊品生 物	交通银行公园街支 行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Z2106TD15662465	975.00	2021/6/10	2021/6/15	2022/3/9	C201204MG64112 09
9	伊品生 物	交通银行公园街支 行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Z2106TD15662531	800.00	2021/6/10	2021/6/16	2022/3/9	C201204MG64112 09
10	伊品生 物	交通银行公园街支 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106LN15656777	10,000.00	2021/6/4	2021/6/7	2022/3/23	C201204MG64112 09
11	伊品生 物	交通银行公园街支 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103LN15604352	2,000.00	2021/3/19	2021/3/24	2022/3/18	YPDY2021
12	伊品生 物	交通银行公园街支 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101LN15673768	10,000.00	2021/1/28	2021/2/2	2022/1/31	C210131MG64187 23
13	伊品生 物	中国农业银行永宁 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ABC(2019)1003-1 编 号 6410120210000023	6,000.00	2021/1/19	2021/1/19	2022/1/18	最高额抵押合同 ABC(2012)2006 (编号: 641006202000001 14)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	借款余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实际提款日 期(起息 日)	到期日期	抵押/质押合同名 称
14	伊品生 物	中国农业银行永宁 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ABC(2019)1003-1 编 号 6410120210000099	3,450.00	2021/3/15	2021/3/15	2022/3/14	最高额抵押合同 ABC(2012)2006 (编号: 641006202000001 14)
15	伊品生 物	中国农业银行永宁 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ABC(2021)1003-1 编 号 6410120210000336	2,000.00	2021/8/27	2021/8/27	2022/8/26	抵押合同 ABC (2012)2006(编 号: 641006202100109 50)
16	伊品生 物	中国农业银行永宁 县支行		2,000.00	2021/8/27	2021/8/30	2022/8/26	最高额抵押合同 ABC(2012)2006 (编号: 641006201900018 49)
17	伊品生 物	中国农业银行永宁 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ABC(2019)1003-1 编号 64010120210000462	2,000.00	2021/12/7	2021/12/8	2022/12/7	《抵押合同》(编 号: 641002202100153 05)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	借款余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实际提款日 期(起息 日)	到期日期	抵押/质押合同名 称
18	伊品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永宁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融资合同》(编号: 64062020210000211)	4,400.00	2021/12/31	2021/12/31	2022/6/28	《抵押合同 ABC (2020) 2002》 (编号: 64100220210016336)-存货玉米 20835 吨, 暂作价 56670000 元
19	伊品生物	兴业银行银川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兴银宁(流贷)字 2104 第 E001 号	4,000.00	2021/4/29	2021/4/29	2022/4/28	兴银宁(抵押)字 2004 第 E001《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宁(抵押)字 1903 第 E001《最高额抵押合同》
20	伊品生物	中国银行永宁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 年中银宁永宁借字 004 号》	7,000.00	2021/9/18	2021/9/18	2022/9/18	2020 年中银宁永宁最高额抵字 2020002 号、2020 年中银宁永宁最高额抵字 2020002 号(补)《最高额抵押合同》
21	伊品生物	中国光大银行广东自贸区试验区南沙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NS 贷字 38692021035	7,000.00	2021/12/23	2021/12/23	2022/12/22	无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	借款余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实际提款日 期(起息 日)	到期日期	抵押/质押合同名 称
22	伊品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永宁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ABC(2019)1003-1 编号: 6401012020000050	850.00	2020/2/12	2020/2/12	2022/2/11	《61400620180000224》
23	伊品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永宁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ABC(2019)1003-1 编号: 64010120200000674	150.00	2020/12/23	2020/12/25	2022/12/22	《61400620190001849》
24	伊品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永宁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ABC(2021)1003-1》编号: 64010120210000461	4,000.00	2021/12/10	2021/12/10	2023/12/6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64100620210003161
25	伊品生物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合同号: HET021100001420210600000007)	10,000.00	2021/6/16	2021/6/21	2022/12/16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 《ZGHT21100001420210600000002》、机器设备最高额抵押合同 《ZGHT21100001420210600000001》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	借款余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实际提款日 期(起息 日)	到期日期	抵押/质押合同名 称
26	伊品生 物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 西省分行	借款合同(出口买方信贷)合同号: HET021100001420210900000003	15,000.00	2021/9/24	2021/9/29	2023/9/15	《房地产最高额抵 押担保合同》编 号 ZGHT2110000142 02109000000006、 《机器设备最高额 抵押合同》 ZGHT2110000142 02109000000008- 1、《机器设备最 高额抵押合同》 ZGHT2110000142 02109000000008-1
27	伊品生 物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 西省分行	借款合同(出口买方信贷)合同号: HET0211000014202111200000001	18,000.00	2021/12/9	2021/12/14	2023/5/31	《机器设备抵押合 同》合同号: CHET21100001420 2112000000006
28	伊品贸 易	交通银行公园街支 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109LN15633323	5,000.00	2021/9/14	2021/9/16	2022/4/28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	借款余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实际提款日 期(起息 日)	到期日期	抵押/质押合同名 称
29	伊品贸易	兴业银行银川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宁(流 贷)字 2101 第 E001 号	3,000.00	2021/1/19	2021/1/21	2022/1/20	《最高额抵押合 同》编号兴银宁 (抵押)字 2012 第 E001 号、《最 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兴银宁(抵 押)字 2012 第 E002 号、《最高 额保证合同》编 号兴银宁(保 证)字 2012 第 E003 号、《最高 额保证合同》编 号兴银宁(保 证)字 2012 第 E004 号
30	伊品贸易	宁夏贺兰回商村镇 银行	《法人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企) 21120200024	2,000.00	2020/12/29	2020/12/29	2023/12/2 1	《最高额保证合 同》合同编号: (企) 21120200024
31	内蒙古 伊品	农发行元宝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15040301-2021 年(元宝)字 0026 号	3,000.00	2021/12/30	2021/12/30	2022/11/2 1	15040301-2019 年 元宝(抵)字 0002 号、 15040301-2021 年 元宝(保)字 0011 号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	借款余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实际提款日 期(起息 日)	到期日期	抵押/质押合同名 称
32	内蒙古 伊品	农发行元宝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15040301-2021 年（元宝）字 0025 号	3,000.00	2021/12/30	2021/12/30	2022/11/2 1	15040301-2019 年 元宝（抵）字 0002 号、 15040301-2021 年 元宝（保）字 0011 号
33	内蒙古 伊品	中国农业银行赤峰 分行元宝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ABC（2021）1003-1 编 号：15010120210004908	5,200.00	2021/12/1	2021/12/1	2022/11/2 9	151006202000012 73， 151006201900008 72， 151005202100008 55， 151005202100008 56（最高额保证 合同）， 150101201900071 70-01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	借款余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实际提款日 期(起息 日)	到期日期	抵押/质押合同名 称
34	内蒙古 伊品	中国农业银行赤峰 分行元宝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ABC(2021)1003-1 编 号: 15010120210005092	5,200.00	2021/12/17	2021/12/17	2022/12/1 6	151006202000012 73, 151006201900008 721510052021000 0855, 151005202100008 56(最高额保证 合同), 150101201900071 70-01
35	内蒙古 伊品	中国农业银行赤峰 分行元宝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ABC(2021)1003-1 编 号: 15010120210005250	9,600.00	2021/12/29	2021/12/29	2022/12/2 4	151006202000012 73, 151006201900008 72, 151005202100008 55, 151005202100008 56(最高额保证 合同), 150101201900071 70-01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	借款余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实际提款日 期(起息 日)	到期日期	抵押/质押合同名 称
36	内蒙古 伊品	中国农业银行赤峰 分行元宝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ABC(2019)1003-1 编 号: 15010120210000204	5,000.00	2021/1/15	2021/1/15	2022/1/14	151006207900008 72, 151006202000012 73, 150101201900071 70-01(最高额保 证合同)
37	内蒙古 伊品	中国农业银行赤峰 分行元宝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ABC(2021)1003-1 编 号: 15010120210004130	7,000.00	2021/9/18	2021/9/18	2022/9/17	151006202000012 73, 151006201900008 72, 151005202100008 55, 151005202100008 56(最高额保证 合同), 150101201900071 70-01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	借款余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实际提款日 期(起息 日)	到期日期	抵押/质押合同名 称
38	内蒙古 伊品	中国农业银行赤峰 分行元宝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 账通 业务合作协议》	3,000.00	2021/9/19	2021/9/19	2022/3/19	151006202000012 73, 151006201900008 72, 151005202100008 55, 151005202100008 56(最高额保证 合同), 150101201900071 70-01
39	内蒙古 伊品	交通银行赤峰分行	应收账款转让暨保理合同额度使用申 请书(适用于快易付业务) FINA2021061700000003	1,000.00	2021/6/17	2021/6/17	2022/3/28	股权质押合同 JYCF-GSB2020YP- ZY01
40	内蒙古 伊品	交通银行赤峰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JYCF- GSB2021YP-01	11,176.07	2021/9/30	2021/9/30	2022/9/29	最高额质押合同 JYCF-GSB2021YP- ZY01, JYCF- 2021YP-BZ01, JYCF-2021YP-BZ02 (最高额保证合 同)
41	内蒙古 伊品	工商银行平庄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0060500004-2021 年(平办)字 00220 号	5,000.00	2021/11/30	2021/11/30	2022/11/3 0	0060500004-2021 年平办(保)字 0001 号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	借款余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实际提款日 期(起息 日)	到期日期	抵押/质押合同名 称
42	内蒙古 伊品	工商银行平庄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0060500004-2021 年（平办）字 00219 号	9,563.55	2021/12/15	2021/12/22	2022/11/3 0	2020 年赤平高保 字第 0021 号（最 高额保证合同）
43	内蒙古 伊品	工商银行平庄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0060500004-2021 年（平办）字 00195 号	5,000.00	2021/12/28	2021/12/28	2022/12/1 4	0060500004-2021 年平办（保）字 0001 号
44	内蒙古 伊品	工商银行平庄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0060500004-2021 年（平办）字 00037 号	5,000.00	2021/5/28	2021/5/31	2022/5/24	2020 年赤平高保 字第 0021 号（最 高额保证合同）
45	内蒙古 伊品	工商银行平庄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0060500004-2021 年（平办）字 00149 号	1,000.00	2021/9/8	2021/9/9	2022/9/9	2020 年赤平高保 字第 0021 号（最 高额保证合同）
46	内蒙古 伊品	华夏银行赤峰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CF0110120210006	4,200.00	2021/6/30	2021/6/30	2022/6/29	CF01（高保） 20210006，CF01 （高保） 20210006-1
47	内蒙古 伊品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 西省分行	《借款合同》（促进境内对外开放贷 款—固定资产类）合同号： 2110099922017111390	13,206.00	2017/6/19	2017/6/26	2023/6/18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	借款余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实际提款日 期(起息 日)	到期日期	抵押/质押合同名 称
48	黑龙江伊品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QZ550101 (2021) 0001-001	20,000.00	2021/5/21	2021/5/25	2022/5/20	QZD550101 (2021) 0001, QZB55010 (2021) 0001 (最 高额保证合同)
49	黑龙江伊品	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310202101100000573	10,000.00	2021/7/12	2021/7/15	2022/7/14	黑融担(流动资 金)抵字 2021 第 045 号, 无限连 带责任担保函, 黑融担(流动资 金)质字 2021 第 045 号
50	黑龙江伊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1 年 中庆借字 1012007 号	4,000.00	2021/10/20	2021/10/22	2022/10/2 0	2021 年中庆抵字 1012001 号, 2021 年中庆保字 1012001 号
51	黑龙江伊品	哈尔滨银行大庆香榭丽支行	《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大庆 分行) 2017 年(委)字第 2017-002 号	75,000.00	2017/12/14	2017/12/14	2022/12/1 3	DQJJ-BZ-170005, DQJJ-BZ-170001, DQJJ-BZ-170002, DQJJ-BZ-170004, DQJJ-BZ-170003
52	黑龙江伊品	杜尔伯特农商行营业部	《银团贷款合同》编号: 549991908120948	24,000.00	2019/8/13	2019/10/30	2024/8/11	549991908120948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	借款余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实际提款日 期(起息 日)	到期日期	抵押/质押合同名 称
53	伊品能源	杜尔伯特农商行泰康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540032105082104	2,000.00	2021/5/8	2021/5/8	2022/4/29	540032105082104 , 540032105082104
54	黑龙江伊品经贸	黑龙江杜尔伯特农商行	《银团贷款协议书》编号: 540032112132251	2,000.00	2021.12.13	2021.12.13	2022.12.9	/



二、重大融资租赁合同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合同名称	起租日	租赁期限	租赁标的	转让价格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租赁利率
1	伊品生物	金沃国际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售 后回租） KWL-LB2021011	2021.09.29	3 年	设备 4011 项	30,000.00	/	6.00%

附件五：专利许可协议明细

序号	协议名称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标的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及支付	主要约定内容
1	许可协议	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伊品生物、内蒙古伊品及其各自的全资子公司	赖氨酸菌株、苏氨酸菌株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8 年	16,500,000 美元	(1) 许可伊品生物、内蒙古伊品及其各自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独立使用授权技术制造、销售产品，或将在中国境内使用授权技术制造的产品销售世界各国； (2) 禁止伊品生物在 CJ 会社的专利或专有技术基础上进行任何形式的研发、重组、改进、发展、产业化升级、反向工程等并用于产品制造、销售。
2	许可协议	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伊品生物、内蒙古伊品及其各自的全资子公司	赖氨酸菌株、苏氨酸菌株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8 年	5,500,000 美元	同上



序号	协议名称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标的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及支付	主要约定内容
3	LICENSEAGREEMENT	GreenEarthInstituteCo.,Ltd. (“GEI 公司”)	伊品生物	L-缬氨酸生 产技术	原则上到 2031 年 3 月 31 日, 如果 有协议中第十 二条项下的特 殊情形发生, 则从其规定	在合同履行期 间, 每 3 个月后的 30 天内, 伊 品生物基于 L-缬 氨酸的净销售 额, 按照附表 C 中的费率向 GEI 公司支付特许使 用费。为确保数 据的公允性, 伊 品应当在该周期 结束后的 15 天 内向 GEI 公司汇 报期间的 L-缬氨 酸总产量、总销 售量、L-缬氨酸 的单价以及净销 售额。	(1) 在协议期内, GEI 公 司许可伊品生物在境内实 施除转让、再许可之外已 获授权的 L-缬氨酸生产技 术, 并且允许伊品生物在 全球范围内出售由该技术 获得的各类产物; (2) 若技术实施过程中, 伊品生物确有理由认为有 提升、优化菌株的必要, 应当及时通知 GEI 公司并 由双方公平讨论其必要 性。如果 GEI 公司自行决 定需要改进技术, 则应由 双方委任必要的人员参与 到技术改进的过程中。只 要 GEI 公司对新技术的实 施有经济贡献, 其就享有 向伊品生物收取费用的权 利。若该过程中 GEI 独自 或是与任何第三方研制出 了新的产 L-缬氨酸的技 术, 伊品生物都有权优先 使用, 双方应基于此重新 计算特许权使用费。



序号	协议名称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标的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及支付	主要约定内容
4	LICENSEAGREEMENT	EnobraQ（“法国公司”）	伊品生物	通过棒状杆菌发酵产谷氨酸的技术	自合同约定的第四阶段（工程菌株产L-谷氨酸的量提升双方约定的某一比例）完成之日起三年	（1）每年按照 30 万吨谷氨酸的销售量向法国公司缴纳最低额度的授权许可费用。 （2）投产后，每三个月双方计算利用许可技术所节约的原材料的费用加上味精的销售额的总和的百分之十五，将作为许可费用支付给法国公司。	（1）从支付签字费以及相应的研发费用之日起，法国公司授权伊品生物在境内使用自己研发的通过棒状杆菌发酵产谷氨酸的技术。 （2）该发酵技术的专利权由法国公司享有，实施该技术时伊品生物进行的前置环节中涉及到的技术的专利权由伊品生物享有。